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年報
2022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報告 |
| 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2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 27 | 企業管治報告 |
| 4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57 | 董事會報告 |
| 7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7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7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8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82 | 財務報表附註 |
| 146 | 財務概要 |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行政總裁)

徐志宏博士(副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曹雨博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呂向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健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振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林啟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永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劉洋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趙桂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潔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李陽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李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李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李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公司秘書

陳永健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健先生

趙奕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2樓

北側

公司資料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6樓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珠海市香洲支行
中國
珠海市香洲
翠香路274號
安平大廈
首層

中國工商銀行
珠海市拱北支行
中國
珠海市拱北
桂花南路36號
工商銀行大廈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
1601室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01-3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股份代號

6908

本公司網頁

www.hg-semiconductor.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或「**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復甦受多重下行風險拖累，世界主要經濟體通脹率大幅上升，加之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世界經濟呈現動盪態勢。縱然如此，芯片製造及封測的需求在經濟不穩下仍有所增長，對半導體設備行業有明顯拉動作用。與此同時，本土晶圓廠的擴產，也帶動國內半導體設備需求保持旺盛。美國半導體協會(SIA)報告顯示，二零二二年全球半導體晶圓出貨量突破歷史最高記錄。即使面對國際大環境挑戰，本集團依舊看好第三代半導體氮化鎵(「**GaN**」)的發展潛力，於本年度積極發展GaN新業務，致力打造自主可控的全產業鏈，為國產化替代作出貢獻。

由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處於研發(「**研發**」)及投放階段，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貢獻仍主要來自LED燈珠業務。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全年收益約為人民幣87.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30.6%。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國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持續反覆，加之各地封城措施導致工廠產能出現停滯，本集團所生產的訂單亦受到交貨時間延長、運輸成本飆升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科學家團隊憑藉雄厚的科研實力以及在研發和生產方面投入的辛勤努力，第三代半導體GaN業務中之外延片及快充產品已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為集團錄得收益。儘管推展及研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之開支於本年度有所增加，惟本集團並無錄得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等非現金流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得以大幅收窄至人民幣約101.3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升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半導體工廠，並已安裝兩條用作生產包括GaN相關產品的生產線，同時在工廠內配置從歐洲和日本引入的核心機器，此等先進的基礎設施硬件能有望為本集團生產出優質第三代半導體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獲得十三個實用新型及外觀專利，當中包括四個LED相關專利，另有多項發明專利正在受理審批中。隨著第三代半導體產品陸續投產及研發軟硬實力的不斷提升，本集團已逐步實現GaN產能落地，相信能締造全新的業績增長點。

主席報告

在全力開拓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時，我們很欣喜產品研發領域實現突破性進展。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生產自家6英寸GaN功率器件外延片，整個調試生產過程耗時僅三個月，而產品良率亦達國際大廠之高標準。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度與加拿大GaN功率半導體領導廠商GaN Systems於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基礎設施進行首次公開GaN之行業實地試驗，標誌著GaN在數據中心的電源基礎設施中可廣泛使用，此項重大突破能在節能減排的同時進一步提高行業利潤，為推進中國「碳達峰」與「碳中和」的戰略進程作出貢獻。創新理念驅動技術進步，我們一系列的研發成果足證本集團持續專注提升第三代半導體GaN業務營運及技術實力，我們有信心新業務將逐步進入戰略收成期。

本年度，本集團有見新能源快充領域發展之良機，持續佈局快速充電樁產品，已在香港地區推出家用充電樁產品。此外，我們亦於本年度與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包括分別與硬蛋創新(股份代號：400.HK)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8.HK)就芯片應用及發展以及快速充電樁技術研究和產品銷售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海外方面，我們亦與馬來西亞企業GUH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3247.KL)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將快充電池及GaN器件產品銷售擴展至海外市場。

為進一步加快進軍新能源領域之步伐，本集團已與潛在戰略股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科技」；股份代號：3800.HK)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訂立投資協議，並隨後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推動GaN產品在新能源行業應用場景下的技術和商業模式創新。在協鑫集團的豐富資源協助下，我們將共同開發基於矽基功率芯片及第三代半導體之應用產品，期望能快速進軍新能源產業供應鏈市場，實現積極創新及互利共贏。

目前，中國政府正在採取有效的扶持政策與措施促進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多個「十四五」相關政策均將集成電路列入重點發展項目，而中國科學技術部亦將「新型顯示與戰略性電子材料」列為二零二三年重點專項年度項目，體現了國家大力發展半導體行業的決心。為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後任命多位業界知名的第三代半導體行業專家加入董事會，相信憑藉他們在高科技的豐富經驗以及行業知識，將帶領本集團加快設計及製造優質的國產第三代半導體產品。

鑑於全球GaN功率元件市場規模不斷增長，我們對中國第三代半導體產業GaN的發展報以充分信心。隨著新能源市場快速崛起，GaN也開始滲透進電動車、無線充電、5G基礎設施等領域，未來發展潛力巨大。自二零二二年底起，隨著疫情形勢逐步穩定，疫情造成的供應鏈中斷已經開始逐步恢復。展望未來，本集團在鞏固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將充分利用現有生產設施，不斷添置先進生產設備，繼續加快研發及生產GaN相關產品，以進一步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受惠GaN在快速充電樁應用場景的滲透，本集團將繼續於中港兩地開發及商業化新一代充電樁，逐步擴充種類，進一步為本集團收入作出貢獻。本集團亦將持續引入第三代半導體領域的優秀人才，打造強大的科研技術團隊及研發實力，務求實現集團產品應用和技術的疊代升級。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更多的優秀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實現產業鏈升級。

最後，本人謹此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在這挑戰不斷的一年來的長期支持致以最真摯的謝意。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懈地推動整體業務發展，加快實現芯片製造及產能落地，矢志成為以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為核心，集研發、製造、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全產業鏈半導體整合設備生產模式（「IDM」）企業，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奕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宏光半導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憑藉在LED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大科研團隊及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近年致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GaN相關產品的應用，並逐步實現業務轉型。

於二零二二年，宏光半導體聚焦發展第三代半導體業務，旨在為客戶提供在能源效益上更高效率及競爭力的解決方案。透過進一步加快GaN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步伐，本集團朝著成為以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為核心，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全產業鏈半導體整合設備生產模式(「IDM」)企業之目標邁進。本集團持續推行既定的業務策略以把握市場機遇，矢志成為領先的大中華區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或「疫情」)持續負面衝擊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大幅放緩，打擊消費者信心。由於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和推廣面下降，整體行業發展按下減速鍵。疫情持續反覆亦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帶來影響，二零二二年中國LED照明行業產值規模同比下降13.2%，呈現波動趨勢。

半導體產業方面，國際政治經濟局勢動盪，加之全球疫情負面影響持續，使半導體供應鏈穩定的難度加大，物流成本上漲和運輸延遲等情況亦屢見不鮮。儘管受到宏觀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對半導體的需求量依然巨大。美國高德納諮詢公司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世界半導體市場總額為6,017億美元，較二零二一年持續錄得增長。行業組織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用於半導體基板的矽晶圓的出貨面積和銷售額均連續兩年創出歷史新高一出貨面積比上年增长4%至147億平方英寸；而銷售額也增長10%至138億美元。

作為第三代半導體的重要一員，GaN能在高頻條件下運作並保持高性能、高效率，與以前使用的矽晶體管相比，具有更低的損耗。伴隨著第三代半導體進入窗口期，不同領域對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需求激增，半導體產品也趨向多元化，疊代與創新速度持續加快。新能源汽車是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最核心的主要應用市場之一，對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的需求持續旺盛。二零二二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已進入全面拓展期，產銷分別完成705.8萬輛和688.7萬輛，同比分別增長96.9%和93.4%。隨著新能源汽車大規模普及和國家政策大力扶持，中國快充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二年亦呈現快速增長—中國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259.3萬台，全國充電基礎設施累計數量為521萬台，同比增加99.1%，城市充電設施建設緊跟電動汽車規模化發展的步伐。

近年來，中國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大力扶植和鼓勵，以新能源和第三代半導體為代表的科技創新企業正逐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國家於《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倡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新材料、新技術產業化進程，以催生新一批高速成長的新材料企業。二零二二年，中國科學技術部亦發佈「新型顯示與戰略性電子材料」重點專項年度項目，對第三代半導體材料與器件的七個項目進行研發支持，全力推動產業發展，為第三代半導體發展提供台階。

此外，為響應國家政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頒佈《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首次清晰表明香港特區政府會加強支持新能源汽車及半導體芯片產業發展，並指出新能源汽車及半導體芯片均是國家重視的產業方向。伴隨著政府的利好政策驅動、廣泛下遊應用市場和國產替代機遇，加上在「雙碳」目標的加持下，宏光半導體加快實現第三代半導體GaN的業務發展，期冀未來能夠實現國有替代技術突圍。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宏光半導體繼續足履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同時全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透過擴能延鏈建設GaN業務的核心能力，本集團銳意加快GaN產能落地之步伐，並實現多個重要里程碑，冀逐步邁向我們的投資收成期。

由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處於投放及研發階段，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貢獻主要來自LED燈珠業務。於本年度，疫情持續反覆對中國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一因各地實施封城措施導致工廠臨時關閉，使本集團LED燈珠業務產業鏈有部分時間受停頓，我們的產能亦受到波及。供應鏈中斷、運輸成本飆升以及交貨時間延長而導致部分訂單及生產原件延遲或暫緩亦為本集團業績增添壓力，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87.5百萬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減少約30.6%；毛利亦因而降35.7%至人民幣16.4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第三代半導體GaN業務中之外延片及快充產品已於本年度開始錄得收入貢獻。由於本集團並無錄得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等非現金流項目，縱然用於推展及研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之開支有所增加，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大幅收窄至人民幣約10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GaN外延片研發及生產實現突破性進展 全力開拓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

過去一年，宏光半導體的團隊竭力發展第三代半導體GaN新業務，積極加強核心設備及各項研發和生產配套，包括提升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半導體工廠（「徐州廠房」），其面積逾7,000平方米。目前，本集團已在徐州廠房內安裝兩條用作生產包括GaN相關產品的生產線，而早前從歐洲和日本引入的核心機器經已運抵徐州廠房，並已準備就緒製造迎合市場需要的芯片。本集團將不斷擴大產能及提升技術，積極提升工廠效率及品質控制。

此外，憑藉科學家團隊的努力以及雄厚的研發實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重大突破—成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生產自家6英寸GaN功率器件外延片。GaN芯片的製造過程複雜並涉及不同階段，而本集團能遠早於預期時間表成功製造外延片，乃我們邁向第三代半導體GaN供應商轉型的重要成果，為量產GaN芯片鋪路。本集團在GaN第三代半導體方面的研發、製造及落地的目標得以實現，並快速切入外延片生產，有信心於可見未來逐步進入收成期。

宏光半導體不斷增強研發能力，繼於上年度獲取六項關於充電站的快速充電蓄電池系統、充電轉換系統及充電模塊以及適用於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快速充電設備的專利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九個實用新型及外觀專利，包括氮化鎵基逆變器及電源組件等，而其他發明專利註冊目前正在受理審批中。

在積極發展自身核心業務時，本集團亦與戰略合作夥伴進行其他GaN相關之研發，為行業作出貢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與GaN Systems於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基礎設施進行首次公開GaN之行業實地試驗。測試結果顯示，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總能耗可降低10%；而與在使用傳統矽基功率的半導體相比，GaN可節省最高20%的能源消耗，有望減少數據中心的碳足跡。此節能效果將能增加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利潤率，減低運營成本及能源消耗，突出GaN在數據中心的電源基礎設施中可廣泛使用，為可綠色環保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達成多方戰略合作為GaN業務注入源源動力

本年度，宏光半導體與多家行業領先企業訂立戰略框架協議，利用彼等之經營規模、豐富經驗、資源及專業知識，建立互利共贏的戰略合作關係，提升本集團自身的創新及生產製造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與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8.HK）就技術研發及交流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將於未來三年合作研發採用本集團的第三代半導體技術的新一代快速充電樁，同時就中港兩地之快速充電樁技術推廣及產品銷售進行合作，促進雙方在各自領域之優勢互補。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與硬蛋創新(股份代號：400.HK)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將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出售其所生產的芯片，以及雙方在芯片應用及發展方面開展長期的戰略合作。海外方面，本集團亦與GUH Holdings Berhad(「**GUH**」；股份代號：3247.KL)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將快充電池及GaN器件產品銷售擴展至馬來西亞及東南亞，銳意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會為GUH提供電池工廠之建設計劃及採購相關設備，以及提供100兆瓦時儲能站之全套模塊設備。上述之戰略合作有助本集團發展快速充電應用產品業務，擴展自身銷售渠道，增加銷售業績。

本集團亦善用與香港法定機構合作之獨特優勢，雙方將(i)共同研究及推進香港於「智慧城市」方面的發展，同時研究升級香港的電動車及充電設施，藉以實現符合國際標準的400千瓦直流充電及(ii)利用雲數據及安全監測等智能管理，協助廣泛推行新能源相關概念設施，為社區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

引入主要戰略股東 加快進軍新能源領域之步伐

全球半導體供應短缺，令行業成為國際關注焦點；而GaN作為新興高新科技，其廣闊的前景得到投資者青睞。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引入多個戰略股東，為開發關鍵技術募集更多資金，同時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與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HK)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朱先生**」)之間接全資擁有的常盛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潛在戰略投資者同意認購6,000萬股認購股份及6,000萬份的認購認股權證。

此外，本集團與一間以朱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之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GaN功率芯片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開展長期戰略合作。憑藉協鑫集團在新能源產業之領導地位及全面佈局，該合作關係將協助宏光半導體進軍新能源產業供應鏈市場，有助本集團拓展上下游業務，成為良好的業務夥伴。本集團擬與協鑫集團成立合營公司以(i)展開深度合作及(ii)向協鑫集團採購質量上乘的矽片。而本集團將向協鑫集團供應其新開發且具備先進技術的徐州廠房製造的GaN芯片，乃為協鑫集團在能源工程業務、太陽能逆變器及儲能技術中使用的基礎組件。

鑑於朱先生及協鑫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豐富資源和領先技術，使宏光半導體能夠加強在人才、營運、技術、研發方面的建設，逐步壯大自身業務。本集團將不斷追求創新，致力與協鑫集團形成產業資源互補，投入更多資源發展GaN相關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視科研 致力打造世界級科研及管理層團隊

「創新」作為宏光半導體的核心價值，創新型人才對於本集團第三代半導體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亦積極招攬人才收歸麾下，引入半導體專家協助管理和研發，致力生產優質的半導體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打造強大專業科研及管理層團隊，構建穩定的第三代半導體人才隊伍，為GaN產品的生產及研發提供有力的支持。科研團隊成員研究領域涵蓋GaN半導體業務、GaN HEMT器件設計和工藝製造、以及半導體行業及晶圓代工技術及管理等多個方面，顯著提升本集團的科研實力。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團宣佈任命新管理層加入董事會，包括委任化合物半導體業務的核心專家曹雨博士（「曹博士」）出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委任GaN半導體業務的核心專家陳振博士（「陳博士」）出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等。曹博士和陳博士早於二零二一年已加入本集團並於徐州廠房擔任管理職務，憑藉兩位專家在半導體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加上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略熟識的了解，董事會相信其能引領本集團設計及生產優質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賦能GaN業務高速發展，運用強大的科研實力拓展本集團芯片產品研發和升級的深、廣、闊度，本集團在第三代半導體的創新及開發方面探索更大空間。

展望

雖然各國經濟走出新冠疫情陰霾而逐漸重啟，美國和歐洲等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強韌，惟多國央行上調利率以對抗通貨膨脹加上俄烏衝突或對經濟活動造成壓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長為2.9%，較二零二二年的3.4%為低，惟預期二零二四年的增長可達3.1%。中國去年爆發的疫情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惟二零二三年初重新開放後預期能為經濟復甦鋪上平穩道路。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新一輪產業轉型的關鍵期，半導體在集成電路、消費電子、通信系統、光伏發電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隨著5G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崛起，以GaN等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應用也被納進國家戰略規劃中。根據市場分析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N功率器件市場將從二零二零年的4,600萬美元預計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11億美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達70%。

受惠於消費性快充產品需求快速上升，消費市場對於GaN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逾80%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國家政策支持與需求推動下，GaN功率產品領域可望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繼二零二二年年底成功研發GaN外延片後，配合徐州廠房升級、生產線及機器相繼就緒，本集團之科研團隊及專家將繼續聚焦生產研究，冀能加快實現產能落地。

此外，本集團預計GaN技術在未來的大能源系統中將起核心作用，並成為連接光伏與大能源系統的橋樑。本集團與協鑫集團之合作有望協助宏光半導體佈局GaN芯片在新能源領域之應用。宏光半導體將與協鑫集團在中國境內成立新能源合營公司，並向合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共同開發基於矽基功率芯片及第三代半導體之應用產品，使本集團有望進一步加快GaN在新能源領域的技術研發和應用步伐。

鑑於電動汽車在內地及香港的市場滲透率提升，本集團將繼續於中港兩地開發及商業化新一代充電樁，積極於香港探索建立快速充電電池解決方案據點。本集團陸續與本地商場接洽，期望可將電動車充電樁網絡從家用建築停車場逐步拓展至本港商場。我們正籌備及發展電動車充電樁應用程式軟件及裝置，矢志增加本地市場之滲透率。

本集團同時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實現其產業鏈升級。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研發實力，引入半導體領域的優秀專家人才以加強生產研發，銳意成為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GaN全產業鏈IDM企業。另外，本集團將穩步發展其最初的LED燈珠業務，鑑於疫情的負面影響逐步消退，預計LED燈珠業務將逐步回穩，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物色更多專利認證，以擴充產品種類。

確保芯片行業自主可控已由中國政府逐步提升至國家重點戰略層面，加快國產替代進口組件和自主創新，為半導體板塊提供長期且強而有力的支持。在政府的利好政策驅動、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和國產替代機遇三重因素的鼓舞下，本集團將順勢謀變，進一步探索與發展以GaN為其重心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及應用，繼續推進其產能落地及產品研發進度，繼續增質提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7.5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30.6%（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LED產品之銷售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收益明細：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LED產品 | 87,185 | 99.6 | 126,137 | 100.0 |
|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 333 | 0.4 | — | — |
| 總計 | 87,518 | 100.0 | 126,137 | 100.0 |

本年度，來自LED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9.6%(二零二一年：100.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反復爆發及出現變異毒株嚴重損害中國經濟，令中國對高端LED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導致本年度LED燈珠平均售價下降。

本年度來自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無)，佔總收益約0.4%(二零二一年：無)。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乃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減少約29.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1.1百萬元，反映所用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下降，其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0.2%下跌至本年度約18.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LED產品 | 16,434 | 18.8 | 25,507 | 20.2 |
|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 (3) | (0.9) | — | — |
| 毛利總額／毛利率 | 16,431 | 18.8 | 25,507 | 20.2 |

LED產品之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0.2%下跌至本年度約18.8%。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之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200.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30.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推出更多營銷活動，導致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98.6百萬元增加約14.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成本及(ii)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本年度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本年度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半導體相關產品方面的研發工作。本年度行政人員成本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上年度：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本年度行政人員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徐州廠房及深圳研發中心的專業人員數目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54.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租賃負債利息較上年度有所增加。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而上年度的虧損則為約人民幣446.8百萬元。本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於上年度，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約為人民幣374.4百萬元。

淨利潤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利潤率約為-115.7%，而上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率約為-354.2%。本年度的淨利潤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並無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8百萬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9.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5.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9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有所減少，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則有所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提取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且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609.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09.3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乘以100%)由上年度約-73.3%增加至本年度約-16.6%。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資產總值乘以100%)由上年度約-67.1%增加至本年度約-14.1%。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倍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倍,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債項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約為6.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

重大投資

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Visi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 (「FastSemi」)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收購VisiC的349,992股E系列優先股,VisiC為一家以色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FastSemi進一步收購VisiC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20百萬元。於上年度,已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投資成本約為25百萬元。收購的股份總數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s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8.8%。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23.8%。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由於VisiC為第三代GaN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計劃將於VisiC的持股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鴻智」)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 (「徐州金沙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北京鴻智10%的普通股。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29,000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北京鴻智在芯片設計和技術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擁有多項註冊專利及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此有助於公司得以於未來維持增長。

GaN Systems Inc. (「GaN Systems」)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FastSemi以代價約1.75百萬元收購加拿大公司GaN Systems的206,367股F-2系列優先股(佔GaN Systems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已發行股本的約0.37%),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多種GaN相關產品,包括高電流GaN功率半導體。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GaN Systems於GaN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知識,並坐擁一支具備數十年GaN產品經驗之管理團隊。GaN Systems亦為一家GaN功率晶體管公司,目前付運至全球汽車、消費者、工業及數據中心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HighTec SP2 Fund (「該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FastSemi以代價4百萬美元認購4,000股該基金的股份。該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為直接或通過其他投資工具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生產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專注於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擁有技術知識及產品經驗的研發公司、專注於電動車應用的功率器件的研發公司以及專注於高功率汽車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FastSemi進一步以代價約1百萬美元認購1,002.466股該基金的股份。

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資產總值約4.7%。於本年度，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68,000元。由於該基金主要圍繞投資於半導體行業，而半導體應用範圍廣闊，並擁抱巨大增量市場，因此該基金具備可觀前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徐州金沙江13.99%股權，代價為3.5472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已訂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7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訂立的貸款協議，本集團有以下股份抵押：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stPower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
- (ii) FastSem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及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wift Po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3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名僱員)。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68.1百萬元)。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已包括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所授予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及僱員表現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配售

為擴展本集團的產能，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5.8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9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10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69,245,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5.63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692,450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已動用 百萬港元 | 未動用 百萬港元 |
|----------|----------------|-------------|-------------|
| 擴展產能 | 144.9 | 144.9 | — |
| 加強研發能力 | 74.8 | 74.8 | — |
| 償還借貸 | 11.3 | 11.3 | — |
|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 158.6 | 158.6 | — |
| | 389.6 | 389.6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配售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6.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6,75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6.8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4,346,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6.01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143,46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已動用 百萬港元 | 未動用 百萬港元 |
|----------|----------------|-------------|-------------|
| 加強研發能力 | 64.3 | 64.3 | — |
|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 21.9 | 21.9 | — |
| | 86.2 | 86.2 | — |

(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配售

為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業務發展計劃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3.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二年九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3.59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9,428,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3.12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94,28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二年九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二年九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已動用 百萬港元 | 未動用 百萬港元 |
|----------|----------------|-------------|-------------|
| 加強研發能力 | 24.5 | 24.5 | — |
|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 4.9 | 4.9 | — |
| | 29.4 | 29.4 | — |

(4)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配售

為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業務發展計劃需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3.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二年十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4.09港元。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8,582,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3.12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85,82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二年十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二年十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已動用 百萬港元 | 未動用 百萬港元 |
|----------|----------------|-------------|-------------|
| 加強研發能力 | 22.3 | 22.3 | — |
|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 4.5 | 4.5 | — |
| | 26.8 | 26.8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之配售所得款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配售所得款項、二零二二年九月之配售所得款項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之配售所得款項均已獲悉數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有關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趙先生」)，5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及進行日常管理。趙先生亦為宏光照明集團有限公司(「宏光照明」)及宏光照明(國際)有限公司(「宏光國際」)的董事以及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的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成立前，趙先生擁有多年的電子零部件業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趙先生於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碟)擔任總經理，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趙先生一直擔任珠海日東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氧化鋼錫膜)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趙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至三年級。

徐志宏博士(「徐博士」)，60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徐博士畢業於安徽財貿職業學院並獲頒經濟學學士，其後取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博士曾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工銀」)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具備豐富企業財務策劃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徐博士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26)的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徐博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股份代號：620)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徐博士為大唐西市絲路的執行董事、常務副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徐博士曾獲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之榮譽，並曾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產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城市金融學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曹雨博士（「曹博士」），43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為化合物半導體業務的核心專家，並擔任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以及Fast Power Inc.（「FastPower」）的工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大學，獲頒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新加坡一麻省理工學院聯盟頒發微納米系統先進材料(Advanced Materials for Micro and NanoSystems)碩士學位。在材料與工程研究院(新加坡)擔任研究員(research fellow)兩年後，彼入讀美國聖母大學，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後於二零一零年獲頒電氣工程博士學位及應用數學理學碩士學位。

畢業後，彼加入Kopin，成為該公司一名專注於MOCVD的III-V外延的資深科學家(staff scientist)，其後隨著Kopin的III-V業務被收購，彼成為IQE的一名資深科學家(staff scientist)。於二零一四年，彼加入HRL實驗室任職研究科學家，專注於GaN基功率電子領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在Qorvo Inc.擔任高級項目群經理，負責管理多個專注於射頻電子的研究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加盟徐州金沙江及Fast Power並擔任工程副總裁。曹博士在GaN、InN、AlN、GaAs、InP以及相關的三元和四元合金基電子以及光電器件的外延生長、表徵、器件設計及加工領域積逾20年半導體研究、開發及生產方面的成熟經驗，亦曾撰寫／合著四本書籍／書籍章節，申請12項專利，以及撰寫170多篇期刊及會議論文。作為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的高級會員，其亦曾擔任IEEE EDS化合物半導體器件與電路委員會（IEEE EDS Compou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 Circuits Committee）（由二零一九年至今）及IEEE高級會員申請評審小組（由二零二一年至今）的委員會成員、電化學學會（ECS）普通會員（Member at large、電子和光子學部（EPD））、電子和光子學部（EPD）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至今）。彼為器件研究會議（Device Research Conference）（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國際氮化物半導體論壇（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Nitride Semiconductors）（二零一八年）、萊斯特－伊士曼會議（Lester Eastman Conference）（二零一八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IEEE電子器件技術與製造（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電化學學會（ECS）會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技術委員會成員及會議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九年擔任ECS Transactions的編輯，並在二零二零年擔任IEEE Transactions on Electron Devices的客座編輯。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得IEEE George E. Smith Award獎，同時身為15份著名研究期刊的特邀審稿人。

呂向榮先生（「呂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呂先生於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呂先生任職於工銀，歷任工銀總部金融市場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等多個分部之負責人。彼為國內首批銀行資產管理從業員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彼派駐香港，負責工銀亞洲投資銀行業務及金融機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呂先生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歷任首席投資官、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及香港資產管理總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海外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呂先生擔任信銀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其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業務。自二零二二年起，呂先生為保投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梁健鵬先生 (「梁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環球歷史碩士學位，以及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世界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併購、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梁先生為翱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翱翔國際有限合夥基金之創辦人及總裁。梁先生亦為富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富華資本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陳振博士 (「陳博士」)，50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為GaN半導體業務的核心專家，並擔任徐州金沙江的總經理。陳博士亦為Fast Power的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四川省四川大學，分別獲頒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學士學位及凝聚態物理學碩士學位。此後，彼於二零零二年獲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頒授博士學位。

陳博士在GaN基光電工程設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研發、生產及管理經驗。彼掌握GaN電子器件及全波段固態發光器件的核心技術及8英寸矽基GaN外延生長的專有技術。彼曾擔任新加坡一麻省理工學院聯盟的研究員 (Research Fellow)、南卡羅來納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 (Postdoctoral Fellow) 及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的副項目科學家 (Associate Project Scientist)，彼於其中亦曾與諾貝爾獎得獎者中村修二教授及美國工程院院士Umesh Mishra教授一同工作，工作內容有關加州大學開發的Ga N高電子遷移率晶體管的性能，並研究GaN基紫外線至可見光LED的設計、生長及表徵以及在高功率、高頻率電子方面的應用。

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在Bridgelux Inc. 工作，該公司為LED照明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彼於該公司發起對LED/矽(Si)的研發，並展示首個能投入運作的高功率矽基LED (LED-on-Si)，其光功率為藍寶石基LED (LED-onsapphire)最佳水平的50%。彼亦曾領導「倒裝芯片LED開發」項目中的外延(Epi)開發，並實現LED的插座效率(Epi)高於DA1000 (此乃Cree最好的商用倒裝芯片LED, Cree為於照明級LED、LED照明以及無線及電源應用半導體解決方案方面領先市場的創新者)。陳博士亦曾於南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擔任核心管理及技術職務，並於其中參與矽襯底GaN的生產，該公司因此在二零一五年獲得中國國家科技創新獎一等獎。

陳博士曾於美利堅合眾國一家知名半導體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於其中從事GaN基外置器件的研發及生產。彼亦曾撰寫/合著三篇書籍章節、50多篇同行評議學術論文及20篇會議論文集。彼曾申請國內外專利逾30項，並獲授逾10項專利。彼曾擔任逾十家國際期刊的審稿人。彼亦為IEEE光子學會的高級會員，並為IEEE電子器件協會的高級會員。彼目前的研究領域包括III-氮化物電子器件及波長從紅色到深紫外的光學器件。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王博士」)，76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行政管理事務及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王博士獲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頒授材料科學及工程系博士學位。

王博士為著名管理人員及創新者，於全球半導體行業擁有40多年經驗，名下擁有超過100項專利。王博士於貝爾實驗室(Bell Laboratories)展開其半導體事業生涯，彼於有關實驗室進行研究並於半導體技術方面取得多項突破。於一九八零年，王博士加盟應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AT)，為世界最大半導體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彼於任內曾領導多項關鍵戰略技術計劃及於半導體製造設備技術取得革命性突破。彼合作研發的Precision 5000 Workstation為行內成功產品，並於一九九三年獲納入為華盛頓特區史密森尼學會(Smithsonian Institution)的永久收藏品。為表彰彼對半導體行業的傑出貢獻，王博士榮獲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SEMI」)首次頒發的終身成就獎。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王博士曾擔任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華虹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華虹集團附屬公司華虹NEC的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王博士曾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1))的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七年，王博士入選矽谷工程協會名人堂。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曾擔任睿力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董事及合肥長鑫存儲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王博士曾為全球半導體聯盟的董事會成員。彼曾於多個行業組織及諮詢機構任職，包括出任SEMI董事會成員、SEMI中國地區諮詢委員會(China Regional Advisory Board)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海外顧問及美西玉山科技協會(西海岸)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周教授」)，6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周教授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教授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英國Sunderland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頒發電力及電子工程學理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獲該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為電氣工程。自二零零零年起，周教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周教授於過往多年曾擔任(i)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轄下多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香港工程師學會旗下CAI紀律顧問小組成員；及(iii)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評審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周教授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轄下電子及電訊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周教授亦曾為香港政府公共事務論壇成員。

周教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胡永權先生(「胡先生」)，**銅紫荊星章**，6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胡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胡先生於房地產投資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分別擔任立景投資有限公司及碧智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投資於房地產。

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胡先生現時亦為香港賽馬會投票成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會長。胡先生過去亦曾擔任多個服務於社區的其他職位。彼曾擔任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

胡先生(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於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2))；(i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7))；(i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於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9))；及(iv)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於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亦同時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頒發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5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

陳先生亦(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於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最初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於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56)的公司)；(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於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iv)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於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v)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及(vi)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於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8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李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亦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

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曾擔任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亦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撤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綦香玲女士(「綦女士」)，52歲，為珠海宏光之財務總監。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務。綦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專業證書。

加入本集團前，綦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於珠海雲田電器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於珠海市家居樂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許建輝先生(「許先生」)，66歲，為珠海宏光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珠海宏光總經理一職，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珠海宏光的日常營運、行政及生產管理事務。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汕頭市電子工業總公司工程技術初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助理工程師執業證書。

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許先生擔任汕頭市金屬材料總公司的商業計劃協調員，負責該公司的資源調配及管理事務。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擔任汕頭市科信發展總公司文員，負責該公司日常行政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許先生於揭陽東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行政及生產管理事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於珠海經濟特區海納激光製作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管理事務。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主席主要負責制定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就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方面提供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控相關風險，其亦可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同時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度。因此，董事會已審閱及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請參閱第31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行政總裁)

呂向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健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洋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王潔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李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的職能、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促進本集團業務順利發展，並對此承擔集體責任。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核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管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取向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然而，彼將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方向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角色及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彼等監督本公司在實現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業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帶來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己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定期就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提供資料，包括該等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安排。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須於各項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適時獲得相關資料。董事會例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適時通告，而就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會作出詳盡的會議紀要，並將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決策存檔，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記錄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安排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呈交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涉及董事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各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 行政總裁) | 27/2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林啟建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 11/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陳永健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 11/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呂向榮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 19/2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1/1 |
| 梁健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16/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劉洋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 | 15/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趙桂生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王寧國博士 | 27/2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王潔川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 | 19/2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周偉誠教授 | 27/27 | 2/2 | 3/3 | 3/3 | 1/1 | 1/1 |
|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 27/27 | 2/2 | 3/3 | 3/3 | 1/1 | 1/1 |
| 陳仲戟先生 | 27/27 | 2/2 | 3/3 | 3/3 | 1/1 | 1/1 |
| 李陽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 20/20 | 1/1 | 2/2 | 2/2 | 1/1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趙奕文先生（「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企業戰略。趙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宜。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各自之責任應以書面形式明確界定。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仍擔任董事會主席。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在其他董事不參與會議之情況下每年最少一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出席本公司組織之培訓課程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下列培訓：

| 董事姓名 | 培訓類型 |
|---|------|
|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行政總裁) | A, B |
| 林啟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 A, B |
| 陳永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 A, B |
| 呂向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 A, B |
| 梁健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A, B |
| 劉洋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 | A, B |
| 趙桂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A, B |
| 王寧國博士 | A, B |
| 王潔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 | A, B |
| 周偉誠教授 | A, B |
|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 A, B |
| 陳仲戟先生 | A, B |
| 李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 A, B |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管守則具備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查閱，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發放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董事會委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委員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周偉誠教授及李陽先生。陳仲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30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周偉誠教授及李陽先生。陳仲戟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以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30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周偉誠教授及李陽先生。陳仲戟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膺選連任的董事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組成及多元化組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30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審視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為施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組成(女性代表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比率為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女性代表比率為10%。

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任命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時，將利用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慣例，確保於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按年向董事會匯報。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下表顯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 董事姓名 | 年齡組別 | | | |
|-------------|--------|--------|--------|--------|
| | 41至50歲 | 51至60歲 | 61至70歲 | 71歲及以上 |
| 趙奕文先生(主席) | | ✓ | | |
| 徐志宏博士(副主席) | | ✓ | | |
| 曹雨博士(行政總裁) | ✓ | | | |
| 呂向榮先生 | ✓ | | | |
| 梁健鵬先生 | ✓ | | | |
| 陳振博士 | ✓ | | | |
| 王寧國博士 | | | | ✓ |
| 周偉誠教授 | | | ✓ | |
|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 | | ✓ | |
| 陳仲戟先生 | ✓ | | | |
| 李陽先生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姓名 | 專業經驗 | | | | |
|-------------|-------|------|-------------|-------|---------------|
| | 會計及金融 | 業務管理 | 投資及 資產管理 | 生產、研發 | 公共服務 不動產投資 |
| 趙奕文先生(主席) | | ✓ | | | |
| 徐志宏博士(副主席) | | ✓ | ✓ | | |
| 曹雨博士(行政總裁) | | | | ✓ | |
| 呂向榮先生 | | | ✓ | | |
| 梁健鵬先生 | | | ✓ | | |
| 陳振博士 | | | | ✓ | |
| 王寧國博士 | | ✓ | | ✓ | |
| 周偉誠教授 | | | | | ✓ |
|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 | | | | ✓ |
| 陳仲戟先生 | ✓ | | | | |
| 李陽先生 | | ✓ | | |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列載董事會成員遴選準則及委任程序之提名政策。為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a) 於製造業的成就、經驗、信譽及資格(包括與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及學歷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可能需要候選人注意的現有董事職務及其他承擔數目；
- (c)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d) 願意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對本公司業務付出相關的時間、關心及關注；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
- (f)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g) 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提名程序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倘董事會確認需要加入額外一名董事或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須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準則所載的準則識別潛在候選人，或需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提供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和其他監管規定，就任何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及其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曾擔任過的董事職務、技能及經驗、其他涉及付出重大時間的職位詳情及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其後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改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成員組合，尤其是性別均等方面；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以使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獨立性，惟須受聯交所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規範；及
- (6) 董事會其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進行有關委任的審議及決策。

問責度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按真實及公平角度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或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向監管機構作出之報告及須予披露之信息，呈列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上述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為股東區分董事與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不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查可能引致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範疇後，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可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鑒於此，董事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算。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1至7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本年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 服務性質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1,237 |
| 非審核服務 | 86 |

誠信及行為準則

本集團努力在我們所有活動及業務中維持高標準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都須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該要求的標準及規範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明確列出，並嵌入各政策中，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行為準則)、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的舉報政策。我們不定期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

承諾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勞動力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多樣性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令人們更能參與及投入於達成本集團的使命。此為建立一支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基調，從而吸引、發展及保留最優秀人才，以做出最優質工作。此外，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戰略為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適切考慮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提供獨立意見及見解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於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涉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全部相關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 為履行其職責所須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公司事務的時間承諾及關注；
- 對其獨立角色及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就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衝突作出聲明；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參與任何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執行董事並無在場的會議。

舉報政策

為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2.6條，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政策提供正式管道及指引，以便本集團僱員（「**僱員**」）及與本集團有交易往來的人（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分別為「**舉報人**」）於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事項，而不必擔心遭報復。我們已制定程序，使舉報人能直接向本集團報告（致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可疑不當行為。

反貪污政策

根據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2.7條，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規定僱員、第三方及以代理或受託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須予遵守的準則及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營運中保持高標準誠信、公開及紀律性。反貪污政策乃該框架的一個組成部分，包括企管守則及舉報政策，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預期及要求，以及調查涉嫌腐敗的行為及舉報機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意識到，其須為評估及確定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適切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肩負總體責任。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測。此等系統及內部控制僅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因其目的乃管理而並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測各自單位相關的風險。評估結果將通過定期內部會議向管理層報告。每年管理層亦會準備一份風險評估報告，其中列出已識別風險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影響的評估。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討論風險評估報告的發現，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公司已經建立並保留處理及傳送內幕消息的內幕消息及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0的規定，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其他員工亦受制於交易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訊亦會獲及時發現、評估並上報予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資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公佈。

我們已設計及建立適切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確保資產可獲保護，而不被不當使用或處置，相關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守，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要求保存可靠財務及會計記錄。

出於對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酌情考慮，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審查乃交由一間獨立諮詢公司於每年進行。於本年度，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諮詢公司之人員已完成年度審查，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該審查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輪換基礎及風險管理功能。於審查過程中，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此等系統乃一直有效及充分運作。審核委員會審查獨立諮詢公司發佈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後，認為此等系統乃有效及充分。董事會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同意以上觀點。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酌情考慮由獨立諮詢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控制缺陷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溝通，以作為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及有效的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查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

公司秘書

陳永健先生(「陳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獲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審計師協會執業內部審計師及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

於本年度，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其他各項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擁有至少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6樓B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且相關會議須於遞交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遞交相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正式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須就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相關查詢須為書面形式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

然而，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按上文所載程序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欲提名董事之外的人選參選本公司的新董事，則該股東須提交書面通知(「該通知」)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6樓B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

該通知須列明股東姓名、聯繫方式及其所持股權、獲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而非將予提名的人士)簽署。該通知須附有提名參選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所簽署的同意函(「函件」)。

提交該通知及函件的期間由不早於本公司寄發指定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至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而確認相關要求屬適當且合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將該決議案納入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一系列溝通渠道。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報、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本公司溢利及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建議派付股息之考慮因素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目前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f) 本集團之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g)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收／應收的股息；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股息類別及股息派付比率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段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情況下，派付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進行任何純利分派。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

本公司並無任何既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已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我們欣然提呈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基於本集團及持份者的重大方面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董事會根據重要性原則識別報告範圍，並考慮核心業務、主要收益來源以及業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關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提供本公司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運分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詳情，該分部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

匯報原則

- 重要性原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已通過對持份者線上調查、信息分析等甄別及解決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進程及重要性分析結果詳情參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分析」。
- 量化原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計算量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鍵績效指標結果及本公司排放物。計算方法詳情參見香港聯交所指引「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一致性原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不同報告期使用的指標盡可能保持一致，且對變動的指數加以解釋，以反應績效水平的趨勢。
- 平衡性原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反應客觀面貌，且披露正面及負面指標。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分析

本集團亦關注股東、投資者、員工、學生、家長、政府、監管機構及社區等持份者(「持份者」)所關心的重大議題。本集團致力為內外持份者維繫及開放流暢的溝通渠道。本集團可經由有關溝通渠道加以了解持份者的各項需要並提供合適解決方案。

於整個年度，本集團與下列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確定其重點關注事項：

| 涉及的主要持份者 | | 主要溝通渠道 | 主要關注事宜 |
|----------|---------|--|--|
| 內部持份者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活動 會議及簡報會 績效評估及評價 員工培訓 員工手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 薪酬及福利 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 |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公佈及通函 投資者信息發佈會 年度、中期及其他已刊發報告 電郵及電話查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風險管理 經濟表現及財務穩定性 權益披露及信息透明度 |
| 外部持份者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諮詢 實地考察及面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遵守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措施 |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標會議 實地考察 電話及電郵 年度供應商評估系統 行業研討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明及公平的供應商遴選程序 長期合作 |
| | 公眾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事件 義工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 社區參與 |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電郵 營銷交流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 私隱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更好地瞭解及跟進持份者最為關切的事宜，本集團透過考慮包括本集團業務的策略目標及政策、行業標準、法律及監管責任、環境保護、資源使用、質量控制及員工保障等方面，識別有關事宜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供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
| A. 環境 | |
| 排放物 | 廢氣排放、廢棄物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
| 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噪聲污染 |
| 氣候變化 | 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
| B. 社會 | |
| 僱傭 | 僱傭常規及平等機會 |
| 健康與安全 |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
| 發展及培訓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 勞工標準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供應鏈管理 | 可持續供應鏈 |
| 產品責任 |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數據私隱 |
| 反貪污 | 反貪污 |
| 社區投資 | 支援社區 |

* 由於水並非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投入資源，故有關用水量的披露並不適用。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承擔全面責任。管理層負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且管理層確認有關系統可有效減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每年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相關進程。目標乃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將我們辦公室10%的燈膽轉為LED燈，以減少電力消耗。我們生產及開發半導體產品的業務依賴於電力，故電力乃我們環境績效的關鍵指標之一。董事會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活動，藉以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識別及評估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討論及解決有關議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收集定性資料及定量數據，以展示本集團對達致可持續發展及績效的承諾。

A.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理念，乃努力達致環保營運。為體現我們對保護環境及減少污染的承諾，珠海宏光生產製造廠已獲ISO 14001：2015認證，此為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旨在協助機構識別、管理、監察及控制其環境事宜。本集團已更為審慎控制排放其污染物及資源消耗，並於其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廢氣排放

在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會產生含有少量(i)苯(ii)甲苯(iii)二甲苯及(iv)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氣體。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數量約為：

| 空氣污染物 | 單位 | 數量 | |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苯 | 千克 | 0.1 | 0.1 | — |
| 甲苯及二甲苯 | 千克 | 0.1 | 0.2 | -50% |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千克 | 11.5 | 12.5 | -8% |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盡己所能，採取有效措施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並持續履行其減排承諾。本集團已安裝氣體淨化系統，以控制源自旗下生產活動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此外，我們已委聘獨立檢測實驗室對上述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濃度及排放速度進行定期檢測，以監測排放情況，從而確保排放量在監管限制範圍內。我們的目標乃以二零二零年為基準，於二零四零年將苯排放量減少5%。我們計劃探索其他製造半導體的方法以實現該目標，且相關研究及開發進程經已開始。我們的董事會每年會就此監督。

溫室氣體排放

鑑於本集團業務組合，本集團所產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本集團營運所引致固定燃燒源及用電而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1）及間接排放（範圍2）。由於棄置於垃圾堆填區的廢紙量以及政府部門淡水處理及污水處理的用電量並非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消耗，因此對有關使用情況的披露並不適用。

| 溫室氣體排放 | 單位 | 數量 | |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 每名員工強度 | |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範圍1 ¹ (直接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 | 4,254 | -99% | 0.01 | 23.77 | -99% |
| 範圍2 ² (其他間接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823 | 1,345 | 36% | 7.69 | 7.51 | +2%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825 | 5,599 | -67% | 7.70 | 31.28 | -75% |

¹ 範圍1包括來自固定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² 範圍2包括來自發電的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從使用液化石油氣轉為使用甲烷，以及並無經常使用煮食爐，範圍1所示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大幅下降。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記錄及監測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相關環境數據。於適當情況下，管理層將設定減少甲烷消耗量的目標，以實現二氧化碳零排放。我們計畫通過探索其他製造半導體的方法以實現該目標，並已開始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進程。我們的董事會將每年監督該進程。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廢有機溶劑等有害廢棄物。管理人員認為生產活動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微不足道，故有關無害廢棄物的披露並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約為：

| 廢棄物 | 單位 | 數量 | |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 每名員工強度 | |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廢有機溶劑 | 噸 | 1.30 | 1.60 | -19% | 0.005 | 0.009 | -44% |
| 有機溶劑廢液 | 噸 | 1.90 | 2.00 | -5% | 0.008 | 0.011 | -27% |
| 清潔化學物 | 噸 | 0.14 | — | — | 0.001 | — | — |
| 過期礦物油 | 噸 | 0.06 | 0.05 | +20% | — | — | — |
| 過期燈管 | 噸 | 0.01 | 0.01 | — | — | — | — |

* 由於過期礦物油及過期燈管的強度非常低(低於0.001)，故此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非常重視管理固體廢物，並推行廢棄物管理指引，以減低棄置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就有害廢棄物設立一個安全儲存區。此外，我們已委聘一家持牌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負責處理我們的有害廢棄物，從而將污染及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我們計劃於二零三五年前以更先進的機器更新生產設備，以減少我們的廢物產出。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提升能源效益及資源循環再用。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環保績效，並通過制定提高生產效率的目標實現該願景。本集團所用主要資源為電力及包裝材料。有效使用相關資源對提高社區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在生產活動中，主要消耗的能源類型為電力。製成品所用主要包裝材料類型為紙箱及防靜電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用電量約為：

| 能源類型 | 單位 | 數量 | |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 每名員工強度 | |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電力 | 兆瓦時(「兆瓦時」) | 2,990 | 2,204 | +36% | 12.62 | 12.31 | +3% |
| 煤氣 | 兆瓦時(「兆瓦時」) | 14 | — | — | 0.06 | — | — |
| 石油 | 兆瓦時(「兆瓦時」) | 2 | — | — | 0.01 | — | — |
| 總計 | 兆瓦時(「兆瓦時」) | 3,006 | 2,204 | +36% | 12.68 | 12.31 | +3% |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就製成品使用包裝材料數量約為：

| 包裝材料類型 | 單位 | 數量 | |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 每名員工強度 | |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紙箱 | 噸 | 6.34 | 6.77 | -6% | 0.03 | 0.04 | -25% |
| 防靜電袋 | 噸 | 5.02 | 5.11 | -2% | 0.02 | 0.03 | -33% |

為達到有效節能目標，我們已制定《資源能源節約管理程序》，明確界定負責部門／人員及相關節能計劃及相關節能舉措。本集團所採納措施包括：

- 安裝高能源效益照明設備(如LED照明產品)，代替傳統燈泡
- 與僱員溝通正確行為舉措，以便有效實施資源節約計劃
- 保存用電量記錄，評估用電效能
- 於採購電器時，本集團會考慮其節能特性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將我們辦公室10%的燈膽轉為LED燈，以減少電力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致力於將生產活動所產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一直根據ISO 14001:2015的要求監控此等影響，以肩負我們對環保的責任。我們根據既定《環境因素識別評價控制程序》評估及審視重大風險。我們會迅速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以應對有關風險。我們承諾提供充足及適當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污染事故，本集團將立即制訂應急方案並向相關部門報告，以將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機械會產生輕微噪聲。噪聲可能對鄰近區域造成令人不適的干擾。為減輕噪聲滋擾，我們定期維護機械，確保其正常運作，且發出噪聲的機械會盡可能遠離易受滋擾的區域。

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會引致海洋酸化、冰雪融化、溫度持續上升及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從而對社會經濟體系造成長遠負面影響。本集團明白識別及緩解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問題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負面影響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實體風險

特定事件或會引致極端物理風險，尤其是與天氣有關的事件(如雷暴、水災、火災或熱浪)，從而可能破壞生產設施及干擾價值鏈。此可能致使我們不能滿足客戶需求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影響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已經制定涵蓋各項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措施，以減少受災風險。我們將合理調整生產計劃，以保障原材料及補充材料的運輸及設施的運作正常進行，減少氣候變化導致的不利影響。

長期氣候變化會引致漫長的實體風險，如氣溫變化、海平面上升、可用水源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以及土地及土壤生產力變化。有關因素亦將會對儲存及生產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盡量減少天氣相關模式的變化對儲存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儘管營商環境可能會受到政策變化的影響，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十分靈活，能適應政策變動。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LED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故潛在的政策及法律風險相對較低。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氣候變化或不遵守氣候相關法律的第三方訴訟。

技術風險：為應對技術風險，我們已分配資源以翻新及提升LED生產，旨在減少對氣候造成破壞。未來，本集團將會進一步考慮其他技術改進，以精簡業務營運。

市場風險：消費者已轉為偏好可再生及可持續能源，因此LED業務可能會受到氣候相關變化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會致力減少對氣候的負面影響，並將繼續監測任何市場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譽風險：為順從大眾對氣候變化的看法，本集團已將環保措施納入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將密切監測業務營運的碳足跡，並進一步探索其他方法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B. 社會承擔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以及本集團賴以成功及發展的基石。我們的政策為維持符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244名全職員工及13名兼職員工。

| 關鍵績效指標 | 類別 | 員工數目 | |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性別 | 男性 | 167 | 116 | +44% |
| | 女性 | 70 | 63 | +11% |
| 僱傭類別 | 全職 | 224 | 165 | +36% |
| | 兼職 | 13 | 14 | -7% |
| 年齡組別 | 30歲以下 | 94 | 55 | +71% |
| | 31歲至40歲 | 93 | 72 | +29% |
| | 41歲至50歲 | 32 | 32 | — |
| | 51歲以上 | 18 | 20 | -10% |
| 地區 | 中國內地 | 216 | 168 | +29% |
| | 香港 | 21 | 11 | +91% |

我們旨在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僱員創造和諧工作環境，有關薪酬待遇與市場標準相若，並根據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釐定。我們就員工表現進行年度檢討，而評核結果將作為薪酬檢討的依據。我們珍惜與本公司分享相同價值觀及抱負的員工，並相應地提供充分發展機會。

本公司亦深信，工作與生活維持良好平衡有助於減輕員工承受的壓力，從而提高整體生產力。釐定工時及假期時會考慮營運需要及法定要求，確保員工擁有充分休息及個人生活。

本公司根據僱員表現公平地提供機會。我們的平等機會聲明進一步重申有關信念，尊重僱員在個人特徵方面(包括年齡、性別、國籍、身體缺陷及宗教)的多元化特質。我們不會容忍任何歧視行為，而僱員應向管理層報告有關歧視個案。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清晰列載有關僱員招聘、解僱、調動、薪酬、工時、假期、福利及其他僱傭慣例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僱傭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員工流失率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員工流失率約為9%。按(i)性別、(ii)年齡組別、(iii)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見下表：

| 類別 | 流失率的百分比 | |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按性別 | 男性 | 8% | 12% | -33% |
| | 女性 | 12% | 14% | -14% |
| 按年齡組別 | 30歲以下 | 8% | 19% | -58% |
| | 31至40歲 | 8% | 12% | -33% |
| | 41至50歲 | 15% | 7% | +114% |
| | 51歲以上 | 8% | — | — |
| 按地區 | 中國內地 | 10% | 13% | -23% |
| | 香港 | — | — | — |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了解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與我們息息相關，因此，我們會盡力創造及維繫一個不受健康與安全事故影響的工作環境，並全面遵守《中國生產安全法》及《中國消防法》。

我們亦刊發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小冊子，可供僱員傳閱，藉以提高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我們亦為生產活動不同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以及緊急情況下的疏散程序。

年內，本集團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採取一系列的防控措施。我們向員工提供抗疫用品、設置出入限制，並委派特定人員提供消毒操作程序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訓，以改善疫情防控及應急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於過去三個報告期內，並無工傷致命事故且本集團並無因工傷於其生產過程中錄得任何損失工作日數。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職業技能提升及培訓學習，讓僱員於各個崗位上充分發揮所長及潛能。本集團鼓勵我們的僱員結合其特長、興趣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積極爭取機會。

本公司為各職能部門提供培訓，當中涵蓋為新員工設置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並安排培訓讓員工了解履行職務期間所需要的安全措施。安全培訓對提高僱員安全意識，從而降低工傷風險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在工作場所張貼安全警告標誌及安全標語、設立安全知識欄及派發安全傳單，時刻提醒僱員有關安全作業的重要性。參與有關培訓的僱員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為71%，而每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25.05小時。

| 類別 | 關鍵績效指標 | 百分比 | |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 平均受訓時數 | |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性別類別 | 男性 | 74% | 52% | +42% | 25.6 | 23.2 | +10% |
| | 女性 | 26% | 48% | -46% | 23.9 | 40.0 | -40% |
| 僱傭類別 | 高級管理層 | 6% | 6% | - | 16.1 | 22.0 | -27% |
| | 中級管理層 | 27% | 29% | -7% | 25.4 | 27.4 | -7% |
| | 前線及其他員工 | 67% | 65% | +3% | 25.9 | 29.0 | -11% |

勞工標準

本公司相信，兒童應享受童年，而不應承受任何工作壓力。此外，任何人士都不應因受任何手段（例如虐待及體罰）逼迫而進行工作。我們的人力資源慣例絕不接受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會確保我們的僱傭慣例遵循《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例如，我們負責招聘的人員會檢查求職者的身份證，確保不接受未達最低年齡要求的申請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造成直接影響。為監督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我們致力於採購活動當中加入綠色慣例要求。

我們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會考慮其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例如原材料選擇、天然資源運用、產品健康與安全、僱傭慣例及職業安全措施。我們亦通過年度供應商評估對其表現進行持續監管。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如發現有任何違反情況，本集團將會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供應商遍佈中國各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97間供應商。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

客戶持續感到滿意及給予支持對本公司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並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及《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規。我們採用國際公認質量控制實踐標準，包括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ATF 16949:2016，始終如一地提供高質素產品。

本公司設有一支由質量控制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於每個關鍵生產階段檢驗產品，確保產品質素能夠達到內部標準及客戶要求。

於報告期內，我們概無回收任何產品，且本集團曾接獲22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本公司重視客戶反饋，以便不斷改進表現。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工作人員定期拜訪客戶並與客戶溝通，收集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喜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有關資料與我們的生產團隊及研發團隊分享，力求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

知識產權

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建立知識產權管理程序。該程序覆蓋我們所有業務營運，並包括可能披露知識產權相關敏感資料的相關外部持份者。該程序聯動各個部門由上而下地修訂、檢討及加強相關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有關人員亦須定期為全體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知識產權意識並提供知識產權指導原則。本集團與僱員、經銷商及相關方訂立的合約須載有保密條款，以防止敏感資料洩露。為識別違反保密條款的行為，本集團已設立舉報平台，供員工舉報任何敏感資料洩露事件。

目前，本集團遵守以下相關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數據隱私

本公司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營運數據保密，藉此保障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夥伴、客戶及自身利益。本公司的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中行為準則一節，清楚界定有關保護公司數據的規定，例如，一般員工不得在未經管理層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複印公司文件。員工必須嚴格遵守本公司的數據隱私政策，嚴禁作出任何違反數據保密的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任何貪污、賄賂、洗黑錢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我們嚴格遵守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僱員及管理層必須參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行為準則一節，在進行各項業務營運過程中，恪守誠信。本集團對任何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為加強本集團的管治，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降低欺詐發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反欺詐政策，監管有關已舉報欺詐事件的調查工作及跟進程序。管理層負責開發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其有效性。若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時，有關人士應向管理層報告，以便調查跟進。我們亦已設立舉報渠道，就違反專業操守行為作出舉報。本集團設有保密機制，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的解僱或傷害。於報告期內，為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曾安排4名董事及164名僱員接受兩小時的反貪污培訓。參加培訓的僱員佔全體僱員人數的7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欺詐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社區投資

我們一直關愛社區，並願意對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藉以推進社會的和諧與穩建發展。管理層關注社會上的需要，並尋求各種機遇，提高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例如定期舉辦社福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籌辦及參與當地社區活動，如對老人進行家訪。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可參閱本年報第7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7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上年度：無)。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其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規定。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人民幣518.0百萬元。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0.5%(二零二一年：約13.1%)。本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比例約61.6%(二零二一年：約50.2%)。

本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22.6%(二零二一年：約24.6%)。本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總額約73.4%(二零二一年：約67.0%)。

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研究與開發(「研發」)風險

半導體涉及對技術和工程學科的綜合應用，其特點是工藝技術疊代快，資本投入大，研發周期長，需要較高的技術水平，以往的技术示範，以及長期恆常的研發努力。

考慮到開發第三代半導體新技術的研發過程更為覆雜、耗時及昂貴，可能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如果本集團不能緊跟行業需求，不能準確把握研發方向，不能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或者不能跟上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對其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研發新半導體技術需要投入巨大資本。技術設計和性能規格的變化或其他外部因素可能對經營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如果本集團在研發和技術方面的投資不足以支持技術的升級換代，本集團的聲譽和技術可能會被超越或取代，而此可能對其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

本集團深明研發攸關重要，並相信其在本年度的持續研發投資足以支持其發展，升級現有技術平台，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人力資本風險

半導體行業為人才密集型的行業，要求人才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和長期的技術沉澱。優秀的研發、工程、技術人才是本集團提高競爭力、提升經營業績的關鍵所在。

鑒於快速變化的市場動態、技術進步和日益多元化的業務格局，本集團在爭奪技能及經驗兼備的工人以及行業專才方面面臨著激烈競爭。如果本集團未能招聘或留住技能及經驗兼備的工人和行業專才，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業績可能會受到打擊。

為留住、吸納及栽培表現傑出的員工，以及持續推動業務轉型，本集團會為僱員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員工本身的責任、資格、經驗和表現，提供與市場水平相當、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行業政策和合規風險

半導體行業於中國而言屬於經濟和社會發展層面的戰略產業。中國政府在稅收、投資、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半導體企業。

相關產業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發展和競爭力。

隨著中國和市場整體的競爭規則越來越嚴格，本集團要遵守各種合規要求，包括反腐敗、反壟斷、反競爭行為、勞工、出口管制、商業秘密保護和隱私。任何不遵守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的品牌和聲譽。

環境政策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獲得ISO 14001:2015認證，此為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旨在協助組織識別、管理、監察及管控其環境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3至5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成立及營運須遵循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確認僱員為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並作出必需之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董事認為，鑑於彼等於LED照明行業具備經驗，彼等須致力維持本集團生產材料安全及質量。因此，董事具備按上述標準甄選合適供應商的能力。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的生產設備進行現場檢查，審閱彼等的背景資料及牌照(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及必需證書)。因此，本集團已編製及存置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倘該等供應商或其中任一供

應商未能於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審閱時符合本集團的質量及服務規定，則將被剔出該名單。

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主要位於廣東省的客戶直接銷售LED燈珠，有關客戶包括中小型LED照明背光源模組/面板、LCD面板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商。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現場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持續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行政總裁)
徐志宏博士(副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曹雨博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呂向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健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振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林啟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永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劉洋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趙桂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潔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李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徐志宏博士、曹雨博士、梁健鵬先生、陳振博士、王寧國博士、周偉誠教授及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趙奕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此服務協議其後將延續，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協議終止條文規限。

執行董事徐志宏博士、曹雨博士及陳振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此服務協議其後將延續，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協議終止條文規限。

執行董事呂向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此服務協議其後將延續，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協議終止條文規限。

執行董事梁健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此服務協議其後將延續，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協議終止條文規限。

非執行董事王寧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此委任書其後將延續，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書終止條文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及陳仲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此委任書其後將延續，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書終止條文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此委任書其後將延續，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書終止條文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在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內或年末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已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使其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任何董事可從任何其他法團而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各董事承擔的職務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而釐定。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當時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3)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限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3) 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更新此上限，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上述情況的前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6)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34,5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7.5港元。於緊接於授出購股權之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7.35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81,601,000股股份)約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間 | 可行使期間 | 每股 認購價格 (港元) |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與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註銷 | 年內失效 | 期內 於類別間 的轉撥 |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趙奕文先生 | 17/6/2021 | 無 | 17/6/2021-16/6/2024 | 7.5 | 480,000 | - | - | - | - | - | 480,000 |
| 林啟建先生 | 17/6/2021 | 無(附註2) | 17/6/2021-16/6/2024 | 7.5 | 480,000 | - | - | - | - | (480,000)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辭任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陳永健先生 | 17/6/2021 | 無(附註2) | 17/6/2021-16/6/2024 | 7.5 | 4,800,000 | - | - | - | - | (4,800,000)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辭任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劉洋女士 | 17/6/2021 | 無(附註3) | 17/6/2021-16/6/2029 | 7.5 | - | - | - | - | - | 2,400,000 | 2,400,000 |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王寧國博士 | 17/6/2021 | 17/6/2021-16/6/2022 | 17/6/2022-16/6/2026 | 7.5 | 1,200,000 | - | - | - | - | - | 1,200,000 |
| | | 17/6/2021-16/6/2023 | 17/6/2023-16/6/2027 | 7.5 | 1,200,000 | - | - | - | - | - | 1,200,000 |
| | | 17/6/2021-16/6/2024 | 17/6/2024-16/6/2028 | 7.5 | 1,200,000 | - | - | - | - | - | 1,200,000 |
| | | 17/6/2021-16/6/2025 | 17/6/2025-16/6/2029 | 7.5 | 1,200,000 | - | - | - | - | - | 1,200,000 |
| 趙桂生先生 | 17/6/2021 | 無(附註2) | 17/6/2021-16/6/2024 | 7.5 | 480,000 | - | - | - | - | (480,000)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周偉誠教授 | 17/6/2021 | 無 | 17/6/2021-16/6/2024 | 7.5 | 120,000 | - | - | - | - | - | 120,000 |
| 胡永權先生 銅紫荊星章 | 17/6/2021 | 無 | 17/6/2021-16/6/2024 | 7.5 | 120,000 | - | - | - | - | - | 120,000 |
| 陳仲載先生 | 17/6/2021 | 無 | 17/6/2021-16/6/2024 | 7.5 | 120,000 | - | - | - | - | - | 120,000 |
| 小計 | | | | | 11,400,000 | - | - | - | - | (3,360,000) | 8,040,000 |
|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合計 | | | | | | | | | | | |
| | 17/6/2021 | 無(附註2) | 17/6/2021-16/6/2024 | 7.5 | 5,760,000 | - | - | - | - | 5,760,000 | 11,520,000 |
| | | 無(附註3) | 17/6/2021-16/6/2029 | 7.5 | 4,050,000 | - | - | - | - | (2,400,000) | 1,650,000 |
| | | 17/6/2021-16/6/2022 | 17/6/2022-16/6/2026 | 7.5 | 250,000 | - | - | - | - | - | 250,000 |
| | | 17/6/2021-16/6/2023 | 17/6/2023-16/6/2027 | 7.5 | 250,000 | - | - | - | - | - | 250,000 |
| | | 17/6/2021-16/6/2024 | 17/6/2024-16/6/2028 | 7.5 | 250,000 | - | - | - | - | - | 250,000 |
| | | 17/6/2021-16/6/2025 | 17/6/2025-16/6/2029 | 7.5 | 250,000 | - | - | - | - | - | 250,000 |
| | | 17/6/2021-16/6/2022(附註1) | 17/6/2022-16/6/2026 | 7.5 | 1,450,000 | - | - | - | - | - | 1,450,000 |
| | | 17/6/2021-16/6/2023(附註1) | 17/6/2023-16/6/2027 | 7.5 | 1,450,000 | - | - | - | - | - | 1,450,000 |
| | | 17/6/2021-16/6/2024(附註1) | 17/6/2024-16/6/2028 | 7.5 | 1,450,000 | - | - | - | - | - | 1,450,000 |
| | | 17/6/2021-16/6/2025(附註1) | 17/6/2025-16/6/2029 | 7.5 | 1,450,000 | - | - | - | - | - | 1,450,000 |
| | | 17/6/2021-16/6/2029(附註1) | 歸屬日期-16/6/2029 | 7.5 | 6,500,000 | - | - | - | - | - | 6,500,000 |
| 小計 | | | | | 23,110,000 | - | - | - | - | 3,360,000 | 26,470,000 |
| 總計 | | | | | 34,510,000 | - | - | - | - | - | 34,510,0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承授人達至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
2. 在本年度，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被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在本年度，從「董事」類別轉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類別的購股權數目為5,760,000份。
3. 在本年度，劉洋女士獲晉升為執行董事，在本年度，從「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類別轉為「董事」類別的購股權數目為2,400,000份。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趙奕文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100,500,000 (L) | 17.28% |
|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480,000 (L) | 0.08% |
| 呂向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34,000 (L) | 0.14% |
| 劉洋女士 | 實益擁有人(附註5) | 2,400,000 (L) | 0.41% |
| 王寧國博士 |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4,800,000 (L) | 0.83% |
| 周偉誠教授 |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120,000 (L) | 0.02% |
| 胡永權先生 |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120,000 (L) | 0.02% |
| 陳仲戟先生 |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120,000 (L) | 0.02% |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81,601,000股已發行股份。
3. 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100,500,000股股份包括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奕文先生於4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5. 劉洋女士於2,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6. 王寧國博士於4,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7. 周偉誠教授於1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8. 胡永權先生於1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9. 陳仲載先生於1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
|---|-------------|-----------------------|-------------------------|
| Profit Ac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120,000,000 (L) | 20.63% |
| Profit 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120,000,000 (L) | 20.63% |
| 朱共山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 120,000,000 (L) | 20.63% |
| First Glob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100,500,000 (L) | 17.28% |
| 莊嬋玲女士(附註6) | 配偶權益(附註7) | 100,980,000 (L) | 17.36% |
|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100,500,000 (L) | 17.28% |
| 秦安琪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 100,500,000 (L) | 17.28% |
| GS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GSR」) |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56,000,000 (L) | 9.63% |
| GoldenSand Capital Ltd (「GoldenSand」)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 56,000,000 (L) | 9.63% |
| 伍伸俊(附註10)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 56,000,000 (L) | 9.63% |
| Qin Xiaolu | 實益擁有人 | 39,085,000 (L) | 6.72%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81,601,000股已發行股份。
3.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Profit Act Limited（「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a)投資者以每股3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及(b)向投資者發行賦予權利以每股3.68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4. Profit 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120,000,000股股份包括Profit Act Limited擁有權益的120,000,000股股份。Profit Act Limited為Profit 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ofit 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在Profit Act Limited中擁有權益。
5. 朱共山先生擁有權益的120,000,000股股份包括Profit Act Limited擁有權益的120,000,000股股份。Profit Act Limited為朱共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共山先生被視為在Profit Act Limited中擁有權益。
6. 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100,5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在First Global Limited中擁有權益。
7.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中擁有權益。
9. GSR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注資總額由GoldenSand（一家由伍仲俊全資擁有並為GSR的普通合夥人的公司）及伍仲俊（作為GSR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Sand及伍仲俊被視為於GSR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已訂有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42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6至145頁所載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6以及附註4(e)(ii)所載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82,40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896,000元已逾期超過120日。由於涉及判斷，故貴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可回收性以及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董事減值評估，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
- 檢討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後續結算；及
- 檢討 貴集團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信用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35(b)以及附註4(e)(i)所載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非上市股權投資，管理層估計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8,865,000元。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多項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其選擇需要行使重大判斷。

由於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非上市股權投資年內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變動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我們將有關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 我們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選擇估值技術以及用於釐定投資公平值的關鍵假設及數據是否合理；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相關披露是否合理；及
- 評估管理層所聘用獨立專業估值師及我們的估值專家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在此方面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可行的選擇，則作別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相關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有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之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保障措施(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指出該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指出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445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7 | 87,518 | 126,137 |
| 銷售成本 | | (71,087) | (100,630) |
| 毛利 | | 16,431 | 25,50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 1,224 | 40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966) | (2,259)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112,732) | (98,605) |
| 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 16 | — | (374,410) |
|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 | (1,595) | 2,881 |
| 財務成本 | 9 | (2,008) | (1,147) |
|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 8 | (101,646) | (447,624) |
| 所得稅抵免 | 12 | 359 | 798 |
| 年內虧損 | | (101,287) | (446,82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3,265 | (4,125) |
|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12,532 | 1,30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5,490) | (449,642)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01,287) | (446,826)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01,287) | (446,826)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5,490) | (449,642)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85,490) | (449,64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13 | (17.81) | (92.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08,897 | 58,632 |
| 無形資產 | 16 | 71,169 | 63,95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7 | 198,865 | 186,333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20 | 50,946 | 40,84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 | 2,047 | 1,688 |
| | | 431,924 | 351,44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58,949 | 35,615 |
|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 19 | 77,265 | 97,37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72,476 | 42,37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 33,900 | 25,383 |
| 可收回當期稅項 | | — | 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43,794 | 113,640 |
| | | 286,384 | 314,42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2 | 23,262 | 18,6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 | 25,247 | 6,373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 | 41,139 | 7,000 |
| 租賃負債 | 28 | 7,520 | 6,651 |
| | | 97,168 | 38,66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89,216 | 275,76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8 | 11,195 | 17,868 |
| | | 11,195 | 17,868 |
| 資產淨值 | | 609,945 | 609,341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6 | 5,098 | 4,937 |
| 儲備 | 27 | 588,656 | 604,404 |
| | | 593,754 | 609,341 |
| 非控股權益 | | 16,191 | — |
| 權益總額 | | 609,945 | 609,341 |

代表董事

趙奕文
董事

梁健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購股權儲備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資本儲備 | 投資重估儲備 | 匯兌儲備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f))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h))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g))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937 | 877,632 | 53,999 | 15,498 | 580 | 35,972 | 1,309 | (8,837) | (371,749) | 609,341 | — | 609,341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101,287) | (101,287) | — | (101,287)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3,265 | — | 3,265 | — | 3,265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12,532 | — | — | 12,532 | — | 12,53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12,532 | 3,265 | (101,287) | (85,490) | — | (85,490) |
| 配售新股份(附註26) | 161 | 50,189 | — | — | — | — | — | — | — | 50,350 | — | 50,350 |
|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 — | — | — | — | — | — | — | — | 8,599 | 8,599 | 16,191 | 24,79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98 | 927,821 | 64,953 | 15,498 | 580 | 35,972 | 13,841 | (5,572) | (464,437) | 593,754 | 16,191 | 609,94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580 | 46,162 | — | 14,805 | 580 | 35,972 | — | (4,712) | 75,770 | 172,157 | — | 172,157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446,826) | (446,826) | — | (446,826)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4,125) | — | (4,125) | — | (4,125)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1,309 | — | — | 1,309 | — | 1,30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1,309 | (4,125) | (446,826) | (449,642) | — | (449,642) |
| 收購無形資產(附註16) | 664 | 437,560 | — | — | — | — | — | — | — | 438,224 | — | 438,224 |
| 配售新股份(附註26) | 693 | 393,910 | — | — | — | — | — | — | — | 394,603 | — | 394,603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 — | — | 53,999 | — | — | — | — | — | — | 53,999 | — | 53,99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693 | — | — | — | — | (693)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937 | 877,632 | 53,999 | 15,498 | 580 | 35,972 | 1,309 | (8,837) | (371,749) | 609,341 | — | 609,34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101,646) | (447,624)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15 | 12,637 | 8,149 |
| 無形資產攤銷 | 8,16 | 714 | 681 |
| 利息收入 | 7 | (84) | (61) |
| 財務成本 | 9 | 2,008 | 1,147 |
|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 36 | 1,595 | (2,881) |
| 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 16 | — | 374,41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35(b) | 468 | 6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 29 | 10,954 | 53,99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 (73,354) | (12,117) |
| 存貨(增加)／減少 | | (23,334) | 2,798 |
|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少 | | 18,518 | 19,92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40,206) | (63,203) |
|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 23,533 | (3,587) |
| 經營所用之現金 | | (94,843) | (56,185) |
| 已付所得稅 | | — | (3,755)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94,843) | (59,94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 (61,660) | (9,280) |
|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 | (8,985) | (23,216) |
|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185,024) |
| 收購無形資產 | | (7,932) | 52 |
|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所得款項 | | 24,790 | — |
| 已收利息 | | 84 | 61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 (53,703) | (217,40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付利息 | 34(b) | (2,008) | (1,147) |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 50,350 | 394,603 |
| 償還銀行借貸 | 34(b) | (7,000) | (13,00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34(b) | 41,139 | 7,000 |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34(b) | (6,937) | (1,651)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 75,544 | 385,8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73,002) | 108,4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 | 3,156 | (3,992)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3,640 | 9,174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794 | 113,640 |

附註：除使用權資產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 一般及公司資料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址為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First Glob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引用概念框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與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具備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租賃—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而非重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界定何謂「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闡釋如何識別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進一步澄清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毋須披露。如作披露，則不應掩蓋重大會計資料。

為支持該修訂本，香港會計師公會亦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以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闡明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會計估計變動乃前瞻性地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而會計政策變動則通常追溯性地應用於過去交易、其他過去事件以及當期，故相關區分非常重要。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與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要求公司對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其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退役義務等交易，並將需要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該修訂本須應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應在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使用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退役、恢復及類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先前並未說明如何對資產負債表內租賃及類似交易的稅務影響進行會計處理，而多種方法均被視為可以接受。部分實體或已按與新要求一致的方式將此類交易入賬。有關實體將不受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有關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與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為遞延清償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計劃或期望所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方測試合規性，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之期限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期限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已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具備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闡明，只有實體在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本不要求實體單獨列示非流動負債，因為實體遞延清償的權利取決於是否於12個月內遵守日後契諾。相反，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及相關負債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就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銷售入賬規定之售後回租交易增加後續計量要求。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以便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在損益中確認與其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續）

作為修訂的一環，已添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的示例25，以闡釋如何應用具備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的規定。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會計政策闡明如下。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及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最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且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能否創造輸出。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就每項交易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一組活動及資產將釐定為並非業務。倘不符合集中度測試，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元素作進一步評估。

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惟倘有關成本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最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後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進行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後續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註32)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上述方式處理。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 | |
|------------|-----------------------|
| 物業 | 租期的餘下年期 |
| 機械及設備 | 租期開始起至可用年期完結止期間內3至10年 |
| 汽車 | 5年 |
|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 2至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年(租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是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機器。於完工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當中包括產生的開發及建設開支以及利息及其他開發應佔的直接成本，並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用於預定用途之前不會計提折舊。完成後，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轉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i) 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隨後，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計入銷售成本。攤銷乃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

| | |
|-------|--------------------|
| 技術知識 | 16年可用年期 |
| 專利分授權 | 租期或8年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電腦軟件 | 租期或3至5年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續)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內部開發產品之開支在能夠顯示下列各項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 為銷售而開發產品於技術上可行；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向完成及出售產品；
- 本集團能夠出售產品；
- 產品銷售將帶來未來經濟得益；及
- 項目開支可以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出售所開發產品之期間予以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攤銷應在資產可供使用時(即當資產處於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條件時)開始計提。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開支以及內部項目於研究階段之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減值測試透過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進行(附註4(i))。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該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不應增加至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與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可能產生的賬面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所有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有關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債務工具投資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本金額與利息時，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以及減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指所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損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用作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計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除外)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實體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此計量。不論上文所述將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要求，債務工具在初始確認時仍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此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股息和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起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非經常性銷售付款逾期過長及對追收款項事件並無回應，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認為倘：(1) 對方違反財務契諾；(2)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或(3) 債務人不太可能悉數支付對本集團之信貸義務，則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基於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計量時則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直接相關的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獨立列賬遭明確禁止。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此舉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該等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來自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於未來並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收益及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計入之任何利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者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減去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e)(ii)所載會計政策的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初始確認之金額(如適用)減已確認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標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日期，按該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g)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期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本化。特定借貸用作有關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h)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用以換取產品或服務之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金額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之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提供之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並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收益確認 (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就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

(a) 銷售商品

客戶於獲交付及接收商品時取得LED燈珠產品、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收LED燈珠、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時於特定時間點上獲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

由於收益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成份，此符合行業慣例。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i)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j) 除金融資產外之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採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

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外匯儲備確認的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l)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開支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o)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該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以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為依歸。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被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倘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r)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方 (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互相關連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個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i) 確定實體是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判斷

本集團投資於以色列公司(「以色列公司」)的非上市優先股，持有以色列公司全部股權當中的18.8%(二零二一財年：20.1%)不可贖回股權或投票權。據本集團管理層表示，於以色列公司的投資僅為投資目的。本集團將僅任命一名董事加入以色列公司的董事會，而有關董事會有9名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亦為以色列公司投資的收購日期)，本集團已與以色列公司的創辦人(「創辦人」)訂立協議，據此董事將於以色列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上遵從創辦人的指示進行投票。對棄權協議的任何修改須經創辦人及本集團雙方同意。實質上，本集團已放棄其作為董事會代表的重要權利，乃因本集團不再有權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由於本集團既無參與實體的任何經營及財務政策，亦無對實體董事會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施加影響，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實體不存在重大影響、共同控制或控制。於以色列公司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時，本公司已選擇將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以色列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因此，本集團將是項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7。

(ii) 確定實體是否作為收購資產入賬的判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一家實體的100%股權。董事認為，所收購實體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原因為其於收購日期不包含有能力創造產出的投入及應用於該等投入的實質流程。本集團將透過收購實體取得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僅視為技術知識。因此，本集團將該實體視為一項資產收購。有關技術知識的會計處理詳情載於附註16。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存貨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8,94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5,61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存貨之減值。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年終日期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50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7,624,000元)，而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595,000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人民幣2,881,000元)。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6。

本集團管理層於年終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倘預期與最初估算有所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因而影響減值虧損。

(iii)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基於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上相同項目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等級分類為上述等級。項目於等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下列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iv) 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該估計乃基於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產品生命周期的過往經驗及市場研究，並可能因競爭對手競爭激烈而出現重大差異。當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時，攤銷費用將有所增加。獲本集團委聘的獨立行業專家已評估技術知識的可用年期(見附註16)。該攤銷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開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40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3,734,000元)。

(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除商譽之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則減值存在。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計由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一個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16所述，由於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相關生產廠房仍在建設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尚未準備就緒。該技術知識將用於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分類。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均須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對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現金產生單位(「GaN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除商譽之外)(續)

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GaN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GaN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合適貼現率。技術知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3,73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技術知識已可供使用，而攤銷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開始。因營運與其總體發展計劃相符，董事認為並無出現任何技術知識減值跡象。

(vi)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採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承租人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擔保方式借入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借款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承租人「不得不付」的費用，當中涉及在缺乏可觀察利率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進行估計。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專屬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6.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本集團的經營分類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執行董事確定有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別為(i)LED產品以及(ii)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 二零二二年 GaN及其他 | | | 二零二一年 GaN及其他 | | |
|--------------|-----------------|----------------|-------------|-----------------|----------------|-------------|
| |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分類收益 | 87,185 | 333 | 87,518 | 126,137 | — | 126,137 |
| 分類業績 | (2,799) | (53,156) | (55,955) | 6,142 | (386,444) | (380,302) |
| 其他未分配 | | | | | | |
| 收入及收益 | | | 87 | | | — |
| 行政開支 | | | (45,161) | | | (67,108) |
| 財務成本 | | | (617) | | | (21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101,646) | | | (447,6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分類資產 | 216,819 | 485,203 | 702,022 | 220,066 | 392,471 | 612,537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 | | | 16,286 | | | 53,336 |
| 總資產 | | | 718,308 | | | 665,873 |
| 分類負債 | (40,142) | (48,678) | (88,820) | (29,723) | (9,436) | (39,159)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 | | | (19,543) | | | (17,373) |
| 總負債 | | | (108,363) | | | (56,532)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折舊費用 | | | | | | |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06) | (1,086) | (4,792) | (4,827) | (1,022) | (5,849) |
| —使用權資產 | (326) | (1,334) | (1,660) | (326) | (389) | (715) |
| 無形資產攤銷 | (372) | (342) | (714) | (636) | — | (636) |
|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 | (1,595) | — | (1,595) | 2,881 | — | 2,881 |
|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468) | (468) | — | (63) | (63) |

附註：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總部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總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則主要包括總部租賃負債以及總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益的本集團LED產品分類客戶相關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17,945 | 16,350 |
| 客戶B | 11,272 | 不適用* |
| 客戶C | 9,931 | 16,464 |

* 收益於相應年度並無佔本集團收益逾10%。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商品及服務之發票淨值，減去年內之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LED 產品 | | |
|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 | |
| 銷售LED燈珠 | 87,185 | 126,137 |
| 銷售GaN及快速充電產品 | 333 | — |
| | 87,518 | 126,13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84 | 61 |
| 政府補助(附註) | 777 | — |
| 其他收入 | 363 | 348 |
| | 1,224 | 409 |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關收到與支持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補助有關的各種補助。此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然狀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當中有96,000港元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用以支付本集團僱員的薪資。本集團已遵守補助通知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58,826 | 88,521 |
| 折舊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5)： | | |
|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59 | 4,885 |
| — 使用權資產計入： | | |
| — 物業 | 7,278 | 2,298 |
| — 機器 | — | 966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714 | 681 |
| 核數師酬金 | 1,244 | 1,16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468 | 63 |
|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 28,472 | 16,463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27,201 | 12,959 |
|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 3,074 | 1,106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10,954 | 53,999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59) | 1,512 |

9. 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借貸利息 | 373 | 549 |
| 租賃負債利息 | 1,635 | 598 |
| | 2,008 | 1,147 |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附註viii)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奕文先生 | 309 | 90 | 13 | — | 412 |
| 林啟建先生(附註i) | 98 | 90 | 13 | — | 201 |
| 陳永健先生(附註i) | — | 394 | 8 | — | 402 |
| 呂向榮先生(附註ii) | — | 577 | — | — | 577 |
| 劉洋女士(附註iii) | — | 325 | 9 | — | 334 |
| 梁健鵬先生(附註iii) | — | 162 | 8 | — | 17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寧國博士(附註vii) | 687 | — | — | 6,526 | 7,213 |
| 趙桂生先生(附註iv) | 7 | — | — | — | 7 |
| 王潔川先生(附註v) | 87 | 90 | — | — | 17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周偉誠教授 | 134 | — | — | — | 134 |
|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 134 | — | — | — | 134 |
| 陳仲戟先生 | 134 | — | — | — | 134 |
| 李陽先生(附註vi) | 94 | — | — | — | 94 |
| 總計 | 1,684 | 1,728 | 51 | 6,526 | 9,989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奕文先生 | 299 | 89 | 13 | 1,386 | 1,787 |
| 林啟建先生 | 199 | 89 | 13 | 1,386 | 1,687 |
| 陳永健先生 | — | 597 | 15 | 13,861 | 14,47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寧國博士(附註vii) | 358 | — | — | 4,517 | 4,875 |
| 趙桂生先生(附註iv) | 100 | — | — | 1,386 | 1,48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周偉誠教授 | 100 | — | — | 347 | 447 |
|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 100 | — | — | 347 | 447 |
| 陳仲戟先生 | 100 | — | — | 347 | 447 |
| 總計 | 1,256 | 775 | 41 | 23,577 | 25,6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呂向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梁健鵬先生及劉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趙桂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王潔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李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王寧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本公司根據附註4(p)按照購股權計劃就於歸屬期內所提供的服務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0的披露當中反映。餘下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年內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4,935 | 223 |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 206 | 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附註) | 1,258 | 21,449 |
| | 6,399 | 21,680 |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彼等之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二二年 人數 | 二零二一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2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1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 1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本公司根據附註4(p)按照購股權計劃就於歸屬期內所提供的服務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續)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前稱為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證書每三年續期一次。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成功重續證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宏光享有由25%減至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待遇。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一年內稅項 | — | — |
| －去年超額撥備 | — | (945) |
| 遞延稅項(附註25) | (359) | 147 |
| | (359) | (798) |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 (101,646) | (447,624) |
|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 | (25,412) | (111,906) |
| 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15%(二零二一年：15%)之待遇的影響 | 280 | (613)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2,081 | 37,543 |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 23,798 | 75,349 |
|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 (747) | (373) |
| 去年超額撥備 | — | (945) |
| 暫時差額的影響 | (359) | 147 |
| 所得稅抵免 | (359) | (798)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101,287) | (446,826)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68,597,433 | 484,525,098 |
|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 — | —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68,597,433 | 484,525,098 |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相關潛在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計入將構成反攤薄效應。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物業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2,035 | 61,635 | 148 | 92 | 200 | 64,110 |
| 添置 | — | 24,288 | 4,636 | 299 | 4,345 | — | 33,568 |
| 匯兌調整 | — | (281) | (131) | — | (39) | — | (45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26,042 | 66,140 | 447 | 4,398 | 200 | 97,227 |
| 添置 | 54,508 | — | 6,080 | 77 | 995 | — | 61,660 |
| 匯兌調整 | — | 1,328 | 339 | — | 20 | — | 1,68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508 | 27,370 | 72,559 | 524 | 5,413 | 200 | 160,574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650 | 29,559 | 135 | 79 | 96 | 30,519 |
| 年內折舊費用 | — | 2,298 | 5,291 | — | 542 | 18 | 8,149 |
| 匯兌調整 | — | (27) | (45) | — | (1) | — | (7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2,921 | 34,805 | 135 | 620 | 114 | 38,595 |
| 年內折舊費用 | — | 7,278 | 4,019 | 79 | 1,243 | 18 | 12,637 |
| 匯兌調整 | — | 288 | 140 | — | 17 | — | 44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487 | 38,964 | 214 | 1,880 | 132 | 51,677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508 | 16,883 | 33,595 | 310 | 3,533 | 68 | 108,89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3,121 | 31,335 | 312 | 3,778 | 86 | 58,632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主要為香港辦公室及徐州廠房租賃)賬面值為使用權資產。該物業包括向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租賃的金額為數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董事，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16. 無形資產

| | 專利分授權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 技術知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600 | 465 | — | 4,065 |
| 添置 | — | — | 63,734 | 63,734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600 | 465 | 63,734 | 67,799 |
| 添置 | 7,810 | 122 | — | 7,932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10 | 587 | 63,734 | 75,731 |
| 累計攤銷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964 | 203 | — | 3,167 |
| 年內攤銷費用 | 636 | 45 | — | 68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600 | 248 | — | 3,848 |
| 年內攤銷費用 | 325 | 57 | 332 | 71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25 | 305 | 332 | 4,562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85 | 282 | 63,402 | 71,16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17 | 63,734 | 63,951 |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GSR GO」）全部股權，代價76,8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6港元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償付。

GSR GO主要從事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董事認為，GSR GO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業務，原因為GSR GO於收購日期不包含有能力創造產出的投入及應用於該等投入的實質流程。因此，本集團將是項交易入賬列為一項資產收購，並將技術知識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收購完成日期，技術知識與6項正於中國註冊的專利有關，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後在中國管轄範圍內進一步申請3項專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項專利當中6項已完成註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於完成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收市價，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總成本為52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8,224,000元)。然而，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技術知識計量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3,734,000元(即技術知識的初始成本)。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總成本與技術知識的初始成本之間的差額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約為人民幣374,410,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技術知識的估計可用年期為16年，而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為將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應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行業專家評估技術知識的使用年期。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技術知識的成本從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配。

技術知識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尚未準備就緒。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均須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對技術知識進行減值測試。

技術知識的賬面值分配至GaN現金產生單位。為協助管理層釐定Ga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GaN現金產生單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並採用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

除約人民幣374,410,000元的虧損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更多有關技術知識的虧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63,734,000元。

以下描述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GaN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乃潛在客戶的諒解備忘錄所載預算售價及每種產品的預算單位成本。首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毛利率為30%。

貼現率—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前貼現率為16.49%。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基於市場數據及管理層對半導體相關產品行業未來發展的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長期增長率為3%。

就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所賦予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技術知識已可供使用，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開始攤銷。由於該業務與其整體發展計劃相匹配，董事並無發現該技術知識有任何減值跡象。

17.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 198,865 | 186,333 |
| 流動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 | 33,900 | 25,383 |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認為相關投資屬戰略性質，故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中包括：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投資8.65%(二零二一財年：10%)中國公司普通股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8,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338,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購206,367股不可贖回優先股，佔一間加拿大公司總股本的0.37%，代價約為1,75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135,000元)。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332,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購非上市以色列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組)的1,749,961股不可贖回E系列優先股，相當於其總數之18.76%(二零二一財年：20.10%)，代價約為2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8,889,000元)。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2,195,000元)。

上述本集團所收購優先股並無持有人選擇進行贖回的規定，而發行人並無支付股息的合約責任。有關優先股被管理層視為股本投資，且不包含任何衍生工具。由於本集團認為相關投資屬戰略性質並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故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2,532,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5(b)。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約5,000股非上市基金的股份(二零二一年：4,000股股份)。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68,000元，已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損益。詳情請參閱附註35(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46,036 | 27,106 |
| 成品 | 12,913 | 8,509 |
| | 58,949 | 35,615 |

19.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資料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68,327 | 80,330 |
| 應收票據 | 8,938 | 17,048 |
| | 77,265 | 97,378 |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其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當中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36。本集團與應收票據款項相關的業務模式為「持作收回」。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32,681 | 28,900 |
| 31至60日 | 8,503 | 18,092 |
| 61至90日 | 8,504 | 9,691 |
| 91至120日 | 6,815 | 5,964 |
| 121至365日 | 5,243 | 19,923 |
| 超過1年 | 20,663 | 18,357 |
| | 82,409 | 100,927 |
|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附註36) | (5,144) | (3,549) |
| | 77,265 | 97,378 |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3,244 | 24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 90,178 | 82,970 |
| 減：非流動部分 | 123,422 | 83,21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 (50,946) | (40,843) |
| 流動部分 | 72,476 | 42,37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

- (i) 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7,03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9,866,000元)。
- (ii) 該金額包括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9,138,000元(二零二一年：購買機器人民幣31,198,000元及裝修人民幣7,334,000元)。該等機器於年結日後已交付予本公司。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3,794 | 113,640 |
| 以人民幣列值 | 40,509 | 2,094 |
| 以港元列值 | 2,813 | 53,014 |
| 以美元列值 | 472 | 58,532 |

銀行結餘存於有信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呈報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款項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5,197 | 8,116 |
| 31至60日 | 5,000 | 3,431 |
| 61至90日 | 4,174 | 1,795 |
| 91至120日 | 2,642 | 4,000 |
| 121至365日 | 5,533 | 831 |
| 超過1年 | 716 | 467 |
| | 23,262 | 18,640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工資 | 3,230 | 2,226 |
| 已收按金 | 9 | 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430 | 3,750 |
| 其他應付稅項 | 1,578 | 388 |
| | 25,247 | 6,373 |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i) | 10,000 | 7,000 |
|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i) | 31,139 | — |
| | 41,139 | 7,000 |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75%(二零二一年：3.80%)。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所訂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違反與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為抵押，實際年利率為12%。其他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收回貸款。

25.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 | 應收貿易 及票據款項 減值 | 存貨撇銷 | 超出 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606 | 4 | 225 | 1,835 |
|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2) | (720) | — | 573 | (14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886 | 4 | 798 | 1,688 |
|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2) | 399 | — | (40) | 35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5 | 4 | 758 | 2,047 |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倘中國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137,61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0,815,000元)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宣派其經營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盈利。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 (續)

由於可扣暫時差額產生自多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暫時差額，因此並無確認與可扣暫時差額人民幣106,82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544,000元)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26.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00,000,000 | 3,580 |
| 為收購無形資產而發行(附註(i)) | 80,000,000 | 664 |
|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 83,591,000 | 69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63,591,000 | 4,937 |
| 配售新股份(附註(iii)) | 18,010,000 | 16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1,601,000 | 5,098 |

附註：

- (i). 本公司就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GSR GO連同其附屬公司(「GSR GO集團」)，涉及發行80,000,000股收購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16。
- (ii). 合共69,245,000股及14,346,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股價分別為每股5.80港元及6.20港元。
- (iii). 合共9,428,000股及8,582,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股價分別為3.20港元及3.20港元。

27.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6,162 | — | (29,573) | 16,589 |
| 年內虧損 | — | — | (445,124) | (445,12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45,124) | (445,124) |
| 收購無形資產(附註16) | 437,560 | — | — | 437,560 |
| 配售新股份(附註26) | 393,910 | — | — | 393,91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9) | — | 53,999 | — | 53,99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877,632 | 53,999 | (474,697) | 456,934 |
| 年內虧損 | — | — | (86) | (8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6) | (86) |
| 配售新股份(附註26) | 50,189 | — | — | 50,189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9) | — | 10,954 | — | 10,95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7,821 | 64,953 | (474,783) | 517,9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本公司(續)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超出面值的認購股本金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抵銷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純利前撥出中國附屬公司年度純利的10%至彼等各自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由股東酌情決定任何進一步的撥款。受載於中國公司法之若干限制所限，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化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權益。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來自股東之注資。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從授予日期至可行使期間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g)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指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h)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8.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以承租人之身份)

本集團於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租賃物業。物業租金固定為每月人民幣30,928元，租期為10年。

使用權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附註15)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租作自用之物業，按折舊後成本列賬 | 16,883 | 23,121 |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 |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未來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不超過一年 | 8,748 | 1,228 | 7,52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7,374 | 773 | 6,601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5,426 | 832 | 4,594 |
| | 21,548 | 2,833 | 18,7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續)

租賃活動之性質(以承租人之身份)(續)

租賃負債(續)

| |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未來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不超過一年 | 8,255 | 1,604 | 6,65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2,930 | 1,279 | 11,651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282 | 1,464 | 4,818 |
| 超過五年 | 1,455 | 56 | 1,399 |
| | 28,922 | 4,403 | 24,519 |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7,520 | 6,651 |
| 非流動負債 | 11,195 | 17,868 |
| | 18,715 | 24,519 |

承租人年內執行額外租賃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5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選擇就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提供服務及/或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購股權之代價。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26名承授人授出34,51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510,000股股份，每份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為1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間 | 可行使期間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本年度 於類別之 間轉移 | 於二零二二年 | 於二零二二年 |
|-------------------|----------------------------|---------------------|---------------|----------------------------|------|------|------|---------------------|------------|---------------------|
| | | | |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註銷 | | 年內失效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17/6/2021 | 無(附註5) | 17/6/2021-16/6/2024 | 7.50 | 6,600,000 | - | - | - | (5,760,000) | 840,000 | 840,000 |
| | 無(附註5) | 17/6/2021-16/6/2029 | 7.50 | - | - | - | - | 2,400,000 | 2,400,000 | 2,400,000 |
| | 17/6/2021-16/6/2022(附註6) | 17/6/2022-16/6/2026 | 7.50 | 1,200,000 | - | - | - | - | 1,200,000 | 1,200,000 |
| | 17/6/2021-16/6/2023(附註6) | 17/6/2023-16/6/2027 | 7.50 | 1,200,000 | - | - | - | - | 1,200,000 | - |
| | 17/6/2021-16/6/2024(附註6) | 17/6/2024-16/6/2028 | 7.50 | 1,200,000 | - | - | - | - | 1,200,000 | - |
| | 17/6/2021-16/6/2025(附註6) | 17/6/2025-16/6/2029 | 7.50 | 1,200,000 | - | - | - | - | 1,200,000 | - |
| | | | | 11,400,000 | - | - | - | (3,360,000) | 8,040,000 | 4,440,000 |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 | | | | | | | | | |
| 17/6/2021 | 無(附註5) | 17/6/2021-16/6/2024 | 7.50 | 5,760,000 | - | - | - | 5,760,000 | 11,520,000 | 11,520,000 |
| | 無(附註5) | 17/6/2021-16/6/2029 | 7.50 | 4,050,000 | - | - | - | (2,400,000) | 1,650,000 | 1,650,000 |
| | 17/6/2021-16/6/2022(附註6) | 17/6/2022-16/6/2026 | 7.50 | 1,637,500 | - | - | - | - | 1,637,500 | 1,637,500 |
| | 17/6/2021-16/6/2023(附註6) | 17/6/2023-16/6/2027 | 7.50 | 250,000 | - | - | - | - | 250,000 | - |
| | 17/6/2021-16/6/2024(附註6) | 17/6/2024-16/6/2028 | 7.50 | 250,000 | - | - | - | - | 250,000 | - |
| | 17/6/2021-16/6/2025(附註6) | 17/6/2025-16/6/2029 | 7.50 | 250,000 | - | - | - | - | 250,000 | - |
| | 17/6/2021-16/6/2022(附註7及6) | 17/6/2022-16/6/2026 | 7.50 | 62,500 | - | - | - | - | 62,500 | 62,500 |
| | 17/6/2021-16/6/2023(附註7及6) | 17/6/2022-16/6/2027 | 7.50 | 62,500 | - | - | - | - | 62,500 | - |
| | 17/6/2021-16/6/2024(附註7及6) | 17/6/2022-16/6/2028 | 7.50 | 62,500 | - | - | - | - | 62,500 | - |
| | 17/6/2021-16/6/2025(附註7及6) | 17/6/2022-16/6/2029 | 7.50 | 62,500 | - | - | - | - | 62,500 | - |
| | 17/6/2021-16/6/2023(附註1及6) | 17/6/2023-16/6/2027 | 7.50 | 1,387,500 | - | - | - | - | 1,387,500 | - |
| | 17/6/2021-16/6/2024(附註1及6) | 17/6/2024-16/6/2028 | 7.50 | 1,387,500 | - | - | - | - | 1,387,500 | - |
| | 17/6/2021-16/6/2025(附註1及6) | 17/6/2025-16/6/2029 | 7.50 | 1,387,500 | - | - | - | - | 1,387,500 | - |
| | 17/6/2021-16/6/2029(附註2) | 歸屬日期-16/6/2029 | 7.50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
| | 17/6/2021-16/6/2029(附註3) | 歸屬日期-16/6/2029 | 7.50 | 2,500,000 | - | - | - | - | 2,500,000 | - |
| | 17/6/2021-16/6/2029(附註4) | 歸屬日期-16/6/2029 | 7.50 | 3,500,000 | - | - | - | - | 3,500,000 | - |
| | | | | 23,110,000 | - | - | - | 3,360,000 | 26,470,000 | 14,870,000 |
| | | | | 34,510,000 | - | - | - | - | 34,510,000 | 19,31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附註：

1.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達成若干本集團銷售目標後，方予歸屬。
2.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本集團歸屬期內成功開發得到董事會認可的新技術及產品後，方予歸屬。
3.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為本集團向本集團信納的金融機構取得滿意融資額後，方予歸屬。
4.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促使若干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客戶後，方予歸屬。
5.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6. 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完結前而承授人仍然受僱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行使。
7.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信納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後，方予歸屬。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22,873,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7.5港元。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已授出購股權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 | |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7.50港元 |
| 行使價 | 7.50港元 |
|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 3.0807港元至4.5977港元 |
| 無風險利率 | 0.276%至1.102% |
| 尚餘年期 | 3至8年 |
| 歸屬時間 | 0至8年 |
| 預期股息率 | 0% |
| 預期波幅 | 63%至74% |
| 提早行使倍數 | 董事：280% 非董事：220% |

上文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算作出。購股權價值基於若干主觀假設而有所不同。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為港幣99,319,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確認歸屬期內所提供服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0,95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3,999,000元)。

30. 資本承擔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64,527 | 76,728 |

31.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7 | 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 429,029 | 325,191 |
| 無形資產(附註16) | | 63,402 | 63,734 |
| | | 492,433 | 388,932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 | | — | 12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 41,553 | 29,6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49 | 44,639 |
| | | 44,202 | 74,460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借款 | | 6,139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7,407 | 1,521 |
| | | 13,546 | 1,521 |
| 資產淨值 | | | |
| | | 523,089 | 461,871 |
| 權益 | | | |
| 股本 | 26 | 5,098 | 4,937 |
| 儲備 | 27 | 517,991 | 456,934 |
| 權益總額 | | | |
| | | 523,089 | 461,871 |

附註：針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董事定期個別評估附屬公司的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80,000元)。

代表董事

趙奕文
董事

梁健鵬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業務結構形式 |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 所持股份詳情 | 擁有權益／投票權／溢利分佔所佔百分比 |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直接 百分比 | 二零二二年 間接 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 直接 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 間接 百分比 |
| 宏光照明集團有限公司 | 企業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宏光照明(國際)有限公司 | 企業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FastPower Holding Limited | 企業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FastSemi Holding Limited | 企業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 | 企業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宏光照明(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 企業 | 香港 投資控股 |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 | 100 |
| 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前稱珠海宏光照明 器材有限公司) | 企業 | 中國 設計、開發、製造、 分包服務以及 銷售LED產品 | 人民幣36,000,000元 | — | 100 | — | 100 |
| Fast Charging Limited | 企業 | 香港 研發快速電池充電 系統解決方案 |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 | 100 |
| 西安速充半導體有限公司* | 企業 | 中國 研究及開發 | 零** | — | 100 | — | 100 |
| FastPower Inc. | 企業 | 美利堅合眾國 研究及開發 | 1,000,000股 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 — | 100 | — | 100 |
| Swift Power Limited | 企業 | 香港 投資控股 |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 | 100 |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名稱 | 業務結構形式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 所持股份詳情 | 擁有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佔所佔百分比 |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直接 百分比 | 間接 百分比 | 直接 百分比 | 間接 百分比 |
| 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 | 企業 | 中國 設計、開發、製造及 銷售GaN及其他半導體 產品 | 25,254,215美元 | — | 86.01 | — | 100 |
| 蘇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 | 企業 | 中國 研究及開發 | 零** | — | 100 | — | 100 |
| 深圳前沿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 企業 | 中國 研究及開發 | 零** | — | 100 | — | 100 |
| 宏光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 企業 | 香港 銷售半導體產品 |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 | — |

截至年終，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企業。

** 年內並無繳足股本。

33.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交易金額 |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 公用設施開支(附註(ii)) | 1,972 | 2,019 |
|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 租賃開支(附註(iii)) | 248 | 316 |
|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iii)) | 123 | 55 |
| | | 2,343 | 2,3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續)

附註：

- (i) 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 (ii) 公用設施開支先由關連方根據所產生之公用設施開支實際金額支付，其後由本集團償付。
- (iii) 租賃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與從關連方租賃的物業有關(附註15)。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付予執行董事之款項)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045 | 1,27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4 | 4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 — | 16,633 |
| | 2,099 | 17,947 |

附註：本公司根據附註4(p)按照購股權計劃就於歸屬期內所提供的服務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結餘及於要求時可供使用現金 | 43,794 | 113,640 |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對賬

| | 借貸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3,000 | 2,155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 借貸所得款項 | 7,000 | — |
| 償還借貸 | (13,000) | — |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 | (1,651) |
| 已付利息 | (549) | (598)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6,549) | (2,249) |
| 其他變動：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24,006 |
| 匯兌調整 | — | 9 |
| 利息支出 | 549 | 598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000 | 24,519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 借貸所得款項 | 41,139 | — |
| 償還借貸 | (7,000) | — |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 | (6,937) |
| 已付利息 | (373) | (1,635)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3,766 | (8,572) |
| 其他變動： | | |
| 匯兌調整 | — | 1,133 |
| 利息支出 | 373 | 1,635 |
| 其他變動總額 | 373 | 2,76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139 | 18,7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155,060 | 211,26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33,900 | 25,38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98,865 | 186,333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105,635 | 56,144 |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由於其短期性質，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而釐定。

用以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級別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第二級：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 |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 | 公平值 等級 |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
|--------------------|-------------------------------|-------------------------------|-----------|---|---|----------------------------------|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 上市股權投資 | 182,527 | 170,024 | 第三級 | 類似股權轉讓的最近 期交易價格/代價 | 計及時間、銷售條件 及協議條款、類似 業務的規模及性質 而得出估計值 | 類似交易的價值 越高，估值越高 |
|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 上市股權投資 | 16,338 | 16,309 | 第三級 | 貼現現金流量－未 來現金流量乃根據 預期回報而估計， 並以反映相關資產 風險的比率貼現 | 貼現率 增長率 | 貼現率越高，估值 越低 增長率愈高，估值 越高 |
|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 上市基金投資 | 33,900 | 25,383 | 第三級 |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越高，估值 越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貼現率 | 25% | 26% |
| 增長率 | 3% | 3% |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賬詳情如下：

| |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人民幣千元 | 定期存款投資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2,230 |
| 收購 | 185,024 | 25,446 | — |
| 出售 | — | — | (2,230) |
| 公平值變動 | 1,309 | (63)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86,333 | 25,383 | — |
| 收購 | — | 8,985 | — |
| 公平值變動 | 12,532 | (468)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865 | 33,900 | —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各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3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在進行敏感度分析後，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期末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輕微。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水平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水平，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代表內在的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其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472 | 58,532 |
| 港元 | 2,813 | 53,0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於本集團報告期末匯率重大風險當日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將產生的瞬時變化(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5% | 20 | 5% | 2,248 |
| | (5%) | (20) | (5%) | (2,248) |
| 港元 | 5% | 120 | 5% | 2,253 |
| | (5%) | (120) | (5%) | (2,253) |

上表所列分析結果總結對集團各實體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以相關功能貨幣計值並以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用途)的瞬時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察。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由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最高程度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物。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管理。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61.6%(二零二一年：41%)為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不同虧損模式。本集團過去五年應收貿易款項歷史違約率較低。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不僅考慮本集團的歷史數據，還考慮與本集團貿易債務類似的債務可能違約率等外部市場信息。不同的客戶分部如下：

- 第一級別 良好信貸評級的客戶
- 第二級別 中等信貸評級的客戶
- 第三級別 減值信貸評級的客戶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 |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未逾期也未減值 | 0.32% | 29,011 | 94 |
| 逾期少於30日 | 0.32% | 6,021 | 20 |
|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 0.32% | 3,195 | 10 |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 1.57% | 60 | 1 |
|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 1.57% | 6 | — |
| | | 38,293 | 1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第二級別

| |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未逾期也未減值 | 2.91% | 10,997 | 320 |
| 逾期少於30日 | 2.91% | 863 | 21 |
|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 2.91% | 951 | 28 |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 4.71% | 477 | 22 |
|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 4.71% | 2,529 | 119 |
| 超過365日 | 17.22% | 16,903 | 2,910 |
| | | 32,720 | 3,420 |

第三級別

| |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逾期超過365日 | 65% | 2,458 | 1,599 |
| | | 2,458 | 1,599 |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 |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未逾期也未減值 | 0.27% | 31,597 | 85 |
| 逾期少於30日 | 0.27% | 2,435 | 6 |
|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 0.27% | 2,242 | 6 |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 1.31% | 192 | 3 |
|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 1.31% | 16,792 | 219 |
| 超過365日 | 6.00% | 7,693 | 462 |
| | | 60,951 | 781 |

第二級別

| |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未逾期也未減值 | 2.50% | 9,618 | 240 |
| 逾期少於30日 | 2.50% | 1,234 | 31 |
|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 2.50% | 1,633 | 41 |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 4.16% | 489 | 20 |
|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 4.16% | 1,421 | 59 |
| 超過365日 | 15.70% | 6,075 | 954 |
| | | 20,470 | 1,345 |

第三級別

| |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逾期超過365日 | 57.9% | 2,458 | 1,423 |
| | | 2,458 | 1,4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概要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3,549 | 6,430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 1,595 | (2,88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144 | 3,549 |

下列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面總值重大變動導致二零二二年期間的虧損撥備增加：

- 長期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595,000元(二零二一年：減少人民幣2,881,000元)。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借款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履行其財務責任的充足財政資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以於報告日期之現行利率計算)以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

| | 合約未貼現 | |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 五年以上 |
|----------------------|---------|---------|-----------------|---------------|---------------|-------|
| | 賬面值 | 現金流量總額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3,262 | 23,262 | 23,26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670 | 23,670 | 23,670 | — | — | — |
| 銀行借貸 | 41,139 | 45,251 | 45,251 | — | — | — |
| 租賃負債 | 18,715 | 21,548 | 8,748 | 7,374 | 5,426 | — |
| | 106,786 | 113,731 | 100,931 | 7,374 | 5,426 | — |

| | 合約未貼現 | | 一年內或按 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 五年以上 |
|----------------------|--------|--------|-------------|---------------|---------------|-------|
| | 賬面值 | 現金流量總額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8,640 | 18,640 | 18,640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985 | 5,985 | 5,985 | — | — | — |
| 借貸 | 7,000 | 7,266 | 7,266 | — | — | — |
| 租賃負債 | 24,519 | 28,923 | 8,255 | 12,931 | 6,282 | 1,455 |
| | 56,144 | 60,814 | 40,146 | 12,931 | 6,282 | 1,4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產品定價，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業務並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其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各財政年度末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3,262 | 18,6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247 | 6,373 |
| 借貸 | 41,139 | 7,000 |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 (43,794) | (113,640) |
| 債務／(資產)淨額 | 45,854 | (81,627) |
| 權益 | 609,945 | 609,341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 8% | 不適用 |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38.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業績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87,518 | 126,137 | 121,995 | 243,260 | 203,747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 (101,646) | (447,624) | 6,394 | 23,078 | 29,036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359 | 798 | (1,831) | (5,800) | (5,140) |
| 年內(虧損)/溢利 | (101,287) | (446,826) | 4,563 | 17,278 | 23,896 |

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718,308 | 665,873 | 220,575 | 246,096 | 198,948 |
| 總負債 | 108,363 | 56,532 | 48,418 | 78,500 | 48,738 |
| 總權益 | 609,945 | 609,341 | 172,157 | 167,596 | 150,210 |